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政府部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檢討乙案。

壹、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派調查之案件。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教育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私立義守大學說明相關事項，並經各該機關及學校函復在案；另舉辦諮詢會議，邀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表示實務及專業之意見；且約詢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及陳次長益興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後：

一、現行政府部門提供之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但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之必要性：

1、按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

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按經濟弱勢者，社經地位較低，為弱勢族群之一種。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復按 1966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依我國於 98 年公布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 2、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壹篇第二章指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有兩種意義，一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同等義務教育的權利，二是每一個國民都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機會。是以教育機會均等非僅是入學機會的普及，而是是否有足夠的配套機制以協助來自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學生有機會完成教育。
- 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0 年【達喀爾行動綱領】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 21 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受教育是脫貧及階級流動之重要手段，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提供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平之教育機會有其必要。

(二)助學措施之需求情形：

- 1、政府目前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設置有就學貸款，其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之一項就學協助；惟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之還款責任。得以貸款之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另於 98 學年度

起增加生活費貸款項目，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惟限於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才可申貸。95 至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均有成長之趨勢，如表 A。其中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分別為 581,841 人、604,411 人及 742,169 人，各占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人數之 44.28%、45.58%及 55.49%，顯見半數以上大專校院學生均有就學貸款之需求。經濟弱勢助學措施有其存在之必要。

表 A 95-97 學年度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表

學生類別	項目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高中	學生數 (人)		419,140	414,557	340,897
	申請	人數 (人)	37,242	39,109	40,902
		比率 (%)	8.89	9.43	12
高職	學生數		233,155	237,045	225,738
	申請	人數 (人)	33,572	35,347	39,876
		比率 (%)	14.40	14.91	17.66
大專校院以上	學生數		1,313,993	1,326,029	1,337,455
	申請	人數 (人)	581,841	604,411	742,169
		比率 (%)	44.28	45.58	55.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 (四) 字第 0980115079 號函。

2、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

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及第 1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查內政部於另案約詢時提供本院之 95 至 97 年低收入戶數或人數各約占全國總戶數或總人數 1%，惟從行政院主計處以家庭收支調查估算 90 至 97 年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及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近 8 年來臺灣省及臺北縣、高雄市低於最低生活費之戶數比率為 14.7% 至 20.2% 間及 10.7% 至 16.6% 間，人數比率為 13.4% 至 18.7% 間及 11.1% 至 17.0% 間；臺北市除 94 年外均逾 10%。復依內政部表示，經推估目前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約占 12%，造成前揭落差之主要原因係受到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核算及動產與不動產計算等門檻而排除所致。另現行低收入戶資格取得係採申請制，部分符合資格者因欠缺資訊等因素未提出申請，故不具「低收入戶」資格。由於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者差距仍

大。是以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更有其需要。

3、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指出，1 至 11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9 萬 8 千人，其中 45 至 64 歲年齡者平均失業人數為 1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62.56%，增幅居各年齡層之冠。中高齡謀職越來越困難，主計處統計發現，98 年 11 月中高齡（45 歲以上）失業人口較金融風暴之初（97 年 9 月）暴增 66%，遠比全體值 39% 高。又中高齡失業周數比其他年齡層長，98 年 11 月失業率下降，但中高齡失業率反而增加。由於高中職以上學生之父母多為中高齡人，而中高齡者正為家庭之經濟支柱，故中高齡失業人數之增加，益顯經濟弱勢助學之必要。

(三)現有助學措施多以具有一定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應予特別保障之規定：

為避免經濟弱勢者，雖成績已達接受高級中學或高等教育之錄取標準，但卻因經濟因素變成無機會就學，政府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以落實教育機會平等，實有其必要。查政府現行輔助就學措施，依據行政院提供之統計資料計有 235 項（見附表），該部曾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本院表示，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提供之各類助學措施，只有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亦即除低收入戶及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外，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除非具有一定身分，如原住民、農漁民子弟…等（見附表），否則並無補助，而如前所述，經濟弱勢學生未必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另針對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並無如大專校院般有弱勢助學計畫。顯見政府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有關經濟弱勢族群依法應特別保障之規定。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部分，其係以家庭年所得來計算補助，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係用以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其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至其家庭經濟

條件之應計列人口係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至於學生父母扶養之其他家人，如祖父母、學生之兄弟姐妹，則未計入家庭人口，故教育部顯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例如甲君就讀私立大學，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36 萬元，全戶父子 2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1 萬 5 千元。依教育部規定甲君可得 2 萬 7 千元助學金；如乙君全戶家庭年所得為 63 萬元，祖父母、父母、乙君及就讀國中小的弟妹共 7 人，平均每人每月可分配所得為 7,500 元。依教育部規定乙君可得 1 萬 2 千元助學金。然就甲君與乙君比較，因該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肇致乙君雖較甲君貧困，然所獲補助卻較甲君為低，而有失公平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在就學貸款人數持續增加，及我國家庭平均收入低於現行貧窮線之人口比率相較於實際納入社會救助體系之比率，兩者差距甚大，而中高齡失業情形不減反增下，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助學措施確有其必要。然政府部門現行助學措施絕大多數以身分作為補助條件，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明顯不足，違反教育基本法等規定；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有違公平，顯有未當。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至今仍未掌握我國政府部門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又教育部設置之圓夢助學網及提供之助學專刊，不但未有彙總之機制，且資訊不足，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求者難以瞭解及使用，核有未當：

(一)本院前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 (98) 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4280 號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提供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案經該處函請教育部辦理後，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高 (四) 字第 0980126035 號函復本院表示，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基於個別政策考量或為發展地方特色，訂有不同就學補助、減免及獎學金措施。惟該部所提供之資訊尚有重複或應提供而未提供者，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 (四) 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所提供之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填報，各縣市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視各縣市經費及弱勢照顧政策自訂。嗣行政院秘書處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復本院表示，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台高 (四) 字第 098010616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就學補助措施，依統計結果計有 240 項助學措施；嗣並洽請內政部提供資料後予以補正。案經本院核對相關資訊，並請該處再次統計資料後，

統計政府就學輔助措施者計 235 項，民間輔助措施計 7 項，合計 242 項。惟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其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包括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然行政院秘書處前揭 98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有關原民會之助學方案僅見該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未見屬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方案（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規定者），顯見，行政院對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就學輔助措施共有哪些種類，至今無法完全釐清。

(二)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26035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自 92 年起建置「圓夢助學網」，網站上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又該部同函所檢附之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農委會計有 1 項、花蓮縣政府計有 2 項，惟本院於 98 年 9 月 2 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農委會及花蓮縣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資料，均查無相關資訊。另本院於 99 年 1 月 16 日至東華大學網站蒐尋相關獎助學金

之資訊，該校校內提供之獎助學金高達 13 項，惟同日圓夢助學網內卻顯示「目前沒有可申請之獎助學金」，復查看其歷史資料均為 96 年 9 月至 11 月之資料，顯見資料未能及時更新；本院又於 99 年 1 月 26 日至「圓夢助學網」蒐尋私立大同大學相關獎助學金之資訊，該校校內 98 年度即有 12 項獎助學金措施，惟同日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何獎助學金資料；同日，私立高苑工商校內獎助學金亦有 8 項之多，然圓夢助學網上卻顯示目前沒有任何獎助學金資料。教育部前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院表示，「圓夢助學網」上之資訊由獎助學金發放單位或各校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登錄後主動提供。該部鼓勵各級政府踴躍上網登錄相關資訊，俾協助民眾獲得獎助學金之支援性服務。是以教育部固然建置「圓夢助學網」協助民眾取得獎助學金之資訊，惟該等資訊顯有不足。

(三)另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每年均印有助學專刊，臚列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申請及核定時程，並由學校向學生宣導。惟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檢附本(98)年度助學專刊，係就學安全網及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之資訊。查就學安全網部分提供之助學措施包括國中及國小之補助

對象、補助項目為代收代辦費及免費營養午餐；高中及高職學生部分，包括一般高中職學生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而建教合作班學生則包括補助無法正常進入職場實習學生 1 至 3 年級學生學費；大專校院學生部分，則包括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另亦說明提供就學貸款之申請。至於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係提供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適用期間及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助學補助之單位。前揭助學措施，僅為現行助學措施之一部，尚非全部，且該專刊除列明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申請時程外，其餘亦非該部所稱各類助學措施之申請及核定時程。

(四)又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兩個同屬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屬獎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由於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係擇一領取，故學生必須先瞭解共有哪些助學措施，才能選擇最有利之助學措施。但因至今助學措施

無彙總機制，資訊亦嚴重不足，致影響學生權益。

(五)綜上，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仍未掌握我國助學措施之完整資訊，且因「圓夢助學網」資訊之提供係非強制性而有所缺漏，又該部所提供之助學專刊亦非一彙整之資訊，是以尚無機關單位能瞭解並提供全面性之助學措施資訊，在在顯示就學輔助措施之資訊嚴重不足，又因助學資訊不透明，令需要助學補助者難以獲得完整之資訊，導致原可獲得政府協助之經濟弱勢學生卻因政府提供之資訊不足而無法取得政府協助，核有未當。

三、目前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費、書籍費…等，而支出更高之生活費卻無法貸款，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以籌措生活費用，影響學生學業；教育部以財政負擔為由無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一年 6 億多元之利息補助，卻能編列不排富之免費營養午餐 4 個月 29 億元補助款，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違反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精神：

(一)就學貸款不含生活費，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籌措生活費用致影響學業：

1、現行助學措施，其助學方式不外乎減免學雜費或每學期（每年）提供幾千元至兩萬元不等之補助，惟因助學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學生學雜費雖得全部或部分獲得補助或減

免，甚至申請就學貸款，但就學貸款項目限於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等，不含生活費。

但生活費不足時，如無家庭或慈善人士協助，學生只得經由打工賺取。

- 2、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7 月 8 日函復本院表示，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97 學年度每月之平均生活費為 8,500 元，倘每小時薪資以 95 元計算，則學生每月需打工 89.5 小時始能足敷生活所需。以每天打工 8 小時計，需打工 11.2 天左右。上述打工時間係以打工機會充裕計算得出，如校內工讀機會不足，而學校又位於偏遠地區，則打工機會更加不足，學生如以打工方式籌措生活費將更加艱辛，導致經濟弱勢學生忙著打工，嚴重影響學業。
- 3、有關校內工讀機會是否足夠，教育部表示，因屬大學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訂定，因此無法掌握各校是否已有足夠的工讀機會及金額提供予經濟弱勢學生。另依東華大學提供本院之資料，工讀金平均每人每學期約 5 千多元左右，此顯不足生活所需。至於高中職部分，玉今已有 53.8% 學校辦理工讀，惟為不影響學生學習，打工薪資每人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為原則。由實務發現，就讀公立高中職或大學之學生多來自家庭經濟較富裕者，而經濟弱勢學生則多就讀私立高中職或大學。故私立學校學生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人數遠比

公立學校學生多，但私立學校又多處偏遠地區，縱學生欲以打工方式賺取生活所需，亦屬不易。故政府有必要提高校內工讀機會及金額，同時提供生活費貸款予經濟弱勢學生，以免因花太多時間打工而影響學業。

- 4、私立義守大學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義大學字第 0980007761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校研議「義守大學安心就學募款活動作業要點」係因目前大部分協助弱勢同學的方案多與學雜費、住宿費有關，而該校校長有感於去（97）年發生金融風暴後，可能有部分同學吃飯也發生問題，且少數學生因其他原因不符申請資格，但經濟上確有困難，故研議該方案。即在學期中針對需要協助的同學每月提供 5,000 元生活津貼，讓這些同學不需擔心三餐問題。經費籌募係採公開募款方式辦理。98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合計通過同意補助 84 位同學；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協助該校在籍之學生由於家庭主要負擔經濟者，因失業而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就學，以部分補助或完全補助或由捐助者指定認養其助學金，以解決學生就學相關費用。該等費用係由該校向校內外各界募款。97 學年度下學期及 98 學年度上學期各補助 2 位及 3 位學生，其補助項目為生活費。顯見，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之補助確有不足，

而有協助之需要。

(二)教育部僅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對經濟弱勢學生助益有限：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機制之生活費貸款部分，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行政院秘書處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對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提供就學生活補助，其金額（臺北市第 2 類至第 4 類；高雄市為第 2 類及第 3 類；臺灣省、福建省及台北縣為第 2 款及第 3 款）為每月 5,000 元。顯見各部會間欠缺聯繫，未能考量社會救助法已提供低收入家庭子女有就學生活補助。又如前所述，全國低收入戶只佔 1%，而實際上低於最低生活費之人口約佔全國 12% 左右，故教育部僅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對經濟弱勢學生助益有限。另依據教育部委託臺南大學進行之「大學校院助學機制之研究」觀之，各國就學貸款機制多含生活費之貸款，是以我國

現行就學貸款機制，應予檢討改進。

(三)預算分配不符公平正義，有違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及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 1、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擴大對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同時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負擔，自 98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開放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生活費 6,000 元，1 學期可貸款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推估政府每年需負擔之利息約 2,514 萬元。若放寬低收入戶以外之學生申貸生活費，以截至 98 年 1 月底之貸款規模及貸款人數推估，每月可貸金額 6,000 元計算，該部 1 年所需額外負擔經費約 6.7 億元，且隨貸款人數增加，該部所而負擔經費亦可能隨之暴增。爰基於政府財政負擔及逾放風險考量，僅先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貸款確有必要，已如前述，倘政府財政負擔困難，則可考慮不補助利息，亦較完全不貸予生活費為優。
- 2、查中央政府為照顧貧困學生，使其安心就學，由每年編列 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自 95 年度起逐年調整增加，迄 98 年度除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 12 億元外，

更增加編列 12.39 億元特別預算，凡國中小任何繳不起學校午餐費用之學生，均已列入補助對象。按目前政府已提供經濟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殊值肯定。

- 3、據報載，行政院決定推行免費營養午餐，對象包含富裕家庭。教育部於前函亦表示，目前全面提供免費午餐縣市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等 8 縣市。又劉前院長於 98 年 4 月 15 日指示，在不排擠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原則下，整體增加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國中小全面免費午餐係經費使用選項之一，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決定是否實施全面免費午餐，但中央補助經費，應全數用在教育項目範圍。復於 8 月 12 日指示，99 年度教育部特別預算增編之 29 億元應集中編列在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下，且須以「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呈現該筆經費，協助各縣市辦理學校午餐或用於教育項目。是以全面免費之營養午餐政策並無排富之規定。
- 4、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6 日台體（二）字第 0980210499 號函覆本院函，99 年度經費編列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提供 99 年 9-12 月國民中小學辦理免費午餐用。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縣市如開辦全面免費營養午餐，中央將補助七成經費。又依 99 年 1 月報載，教育

部表示，今年配合中央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明年也會爭取補助預算；今年未全面免費的縣市，明年就不會有這筆補助。足見 99 年編列之 29 億元特別預算，係為不排富提供免費營養午餐所特別編列之預算。

- 5、針對政府預算之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即在國家資源有限情形下，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
- 6、教育部雖稱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考量，僅先放寬低收入家庭子女申貸生活費，惟該部既能編列 29 億元之預算供縣市政府辦理 4 個月的免費而不排富之營養午餐，卻無法編列每年 6.7 億元之生活貸款利息補助予經濟弱勢學生，其預算之編列，顯有失公平正義，且有違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弱勢應優先照顧之精神。

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政府規定，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但哪些屬助學金性質之助學措施，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提供

之多種助學措施，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欠當：

(一)依據行政院提供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就學輔助措施計有 235 項以上，見附表。惟各項措施內容分歧複雜，令人難以了解。

(二)助學金只能擇一領取，然「獎助學金」名義之助學措施究屬助學金或獎學金性質，政府迄今無法分類完成，核有未當：

1、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助學金係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所給予之就學補助，目的在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獎學金則是為鼓勵傑出學生，依其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給予之獎勵性補助。兩個同屬助學金性質之補助僅得擇一申領；但兩個同屬獎學金性質之補助可重複申領。

2、行政院秘書處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71755 號函補充說明我國現有輔助就學措施分屬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項數時表示，各類助學措施之屬性，應由訂定各助學措施之單位(例如該部會或縣市政府)界定。該處亦表示，減免學雜費係指從應繳納的學雜費中直接扣抵部分金額或全部金額，學生僅須繳部分金額或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屬助學金性質。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領取其他助學金，但可再領取獎學金。故助學措施只能擇一領取，惟以獎助學金為名者，究係獎學金或助學金，至今未分類完成。

- 3、按各類就學輔助措施包括「減免學雜費」、「獎學金」、「助學金」，其中屬助學金性質者，僅能擇一領取。然助學措施中多有以「獎助學金」為名者，然該類助學措施，哪些屬助學金，哪些屬獎學金性質，迭經本院催促，行政院迄今仍未分類完成，有損申請者之權益，核有未當。

(三)現行各種助學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期限複雜分歧：

- 1、在申請條件方面，絕大部分依身分別作為條件給予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及遺眷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農漁民子女、公務人員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等），亦有依家庭年所得為門檻給予補助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 2、在所得條件方面，有全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有家庭（指學生及學生父母，如有配偶者及其

配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分成 5 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有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 114 萬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有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3、在申請期限方面，因按學期或學年給予之不同，而有按就讀學校所訂期間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減免、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每年 10 月 25 日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蒙藏委員會獎助在台蒙藏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4、我國現行就學輔助措施，因助學金性質之措施只能擇一領取，故在申請條件分歧複雜，各項措施未加整合，各不相同，難以比較下，勢必影響學生之權益。又因申請期限不同，可能導致學生以為晚申請之助學措施較為有利而放棄申請期限在前者，但審核結果卻可能為

條件只符合申請期限在前者，導致學生兩邊落空。

(四)行政院雖曾於 94 年即召開會議研議，擬通盤檢討各項獎補助措施之合理標準，以使政府資源獲得有效分配，惟並未見具體成效。固如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復本院所稱，目前政府對弱勢學生之各類助學措施，除低收入學生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皆以身分作為條件給予補助。由於各類學生就學費用之減免，均有特定法源依據保障該身分之學生，如欲簡化為僅依學生經濟狀況單一標準給予補助，而非依身分條件給予補助除涉及各部會相關法律及政策之修正，亦恐有違各法律保障特種身分人士權益之立法意旨。縱有上述考量，但之所以有特定法源給予特定身分學生補助，即係因具有特定身分者多屬經濟弱勢學生。故為謀求公平，及將措施簡化令人容易瞭解，便於操作起見，政府實有通盤檢討改善之必要。

(五)綜上，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助學措施高達 235 種以上，令需求者難以了解。又以「獎助學金」為名者，各該助學措施究屬獎學金或助學金性質，政府至今尚未分類完成。政府

各機關所提供助學措施之中申請條件及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在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之情形下，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欠當。

五、為避免學生重複領取補助，現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未能整合現行所有助學相關措施，復未能協助學生獲取較優之助學措施，核有未當：

(一)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15079 號函復本院表示，基於政府資源妥適運用，避免資源重置考量，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與人事行政局、農委會、勞委會、原民會針對領取政府助學補助之各類學生，進行勾稽查核，杜絕重複請領情事，避免政府資源重置。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提供之助學補助，亦納入平臺勾稽；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法務部所提供之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亦併同納入。而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由該部定期於前一學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後訂之，原則上以補助金額高之措施先行補助，順序如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教育

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二)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及達成教育部行政資訊化目標，爰於 97 年 4 月建置整合性助學補助作業系統-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針對現行各類學費補助，透過系統進行各項補助之交叉勾稽檢核，避免各類補助間重複請領，以有效控管各類學費補助之成效，並擷節財政資源，使政府財政更有效之利用。為整合各部會間之各類助學補助，強化該補助系統之功能，98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98 年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第 4 次會議決議，各類助學金補助順序如下，並擇優補助：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教育補助→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補助→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教育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三)查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之助學金，惟該助學措施

僅見於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而未見於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之擇優順序；又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助學措施，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列有原民會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惟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並未將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之助學措施列入；勞委會協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亦提供高中職以上學生之助學金，惟是項助學措施均未列入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顯見，現行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及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仍未整合各項助學輔助措施，核有欠妥。

(四)另查法務部「受刑人子女教育補助」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 2 萬元，高中職每名每學期 5,000 元；而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每學期發放金額，公立高中職學生每名 3,000 元，私立高中職每名 5,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每名 5,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名 1 萬元，顯見法務部「受刑人子女教育補助」之補助優於其他 2 機關之補助，惟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竟將其置於前揭 2 機關之補助之後，顯未能達擇優補助之效。

(五)綜上，現行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及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仍未整合現行所有各項助學輔助措施，復未能達擇優補助之效，系統建置顯未臻完善，核有欠當。

六、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得研議建立我國教育循環基金：

- (一)由於高中職及大專教育並非義務教育，故建立完善之信貸機制，提供學生合理的貸款額度，以減低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造成不利就學的因素，或學生需於就學期間花更多的時間去打工賺取微薄之生活費用，有其必要性。
-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之「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大專校院助學機制之研究」指出，目前世界各主要國家在大學助學機制的設置中，除了少部分歐洲國家仍以免償還之獎補助並使用較少的學生貸款制度外，多數各國確實傾向以助學貸款方式來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困難問題。而貸款制度之改善將可減少學生就學意願受到家庭因素之影響。
- (三)目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係由教育部核可之銀行辦理，申貸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還款方式並未依據學生未來所得能力設計不同償還方式，償還之負擔仍可能落在學生之家庭，肇致學生就學意願仍受到家庭因素之影響。是故

建立由政府提供資金之貸款機制，提供較具彈性之還款條件，可使學費及生活費問題不致影響社經地位較差學生的就學機會。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本院約詢時亦曾表示完全贊同教育循環基金之理念，故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不因高學費及生活費問題而放棄就學之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議行政院得研議建立我國教育循環基金。

七、為使學生珍惜所得資源，學習奉獻，回饋社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之學生從事一定時數志願服務之作法頗值參考：

(一)按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自 85 學年度即投入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助學方案」，視清寒學生的需求，每學期給予一萬元助學金以減輕家庭負擔，並讓學生能專心求學，造就成為社會可用之材。該會認為，由於參與清寒助學的慈善團體很多，唯彼此之間欠缺溝通聯繫的網絡，導致資源無法有效控管，因此 91 學年度實施「生命轉彎-港都聯合助學方案」，聯合高雄地區慈善團體共同辦理清寒助學金發放，避免社會資源重複的浪費，讓真正需要的學生都能得到適當的協助；另一方面，該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建立清寒學生輔導支持系統，協助他們消除心理困境，增強信心且勇於逐夢，並能自助助人，回饋社

會。又該方案改變以往救濟方式，實施以「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心，讓社會產生良性循環，讓感恩的心，回饋的心，得以代代相傳，薪火相延。

(二)查我國現行助學措施，除「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學習獎助金，係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外，助學金部分，多直接提供學生補助，惟為使學生珍惜所得資源，學習奉獻，避免學生養成依賴之習性，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要求學生志願服務之做法頗值參考。

附表：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就學補助、就學減免與獎學金措施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 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	教育部	低收入戶就學 費用減免	高級中 等以上 學校學 生	低收入戶 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於就讀學校所 訂定時間內，填 具申請表及檢 附證明文件，向 就讀學校申請 減免。	學雜費全免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高級 中等以 上學校
2	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辦法	國小以 上學生	身心障礙 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 士子女	家庭年所得在 22 萬元 以下之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於就讀學校所 訂定時間內，填 具申請表及檢 附證明文件，向 就讀學校申請 減免。	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度：減免 7/10 學雜 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 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級學 校
3	教育部	原住民學生就 學費用減免	高級中 等以上 學校學 生	原住民學 生	原住民學生	於就讀學校所 訂定時間內，填 具申請表及檢 附證明文件，向 就讀學校申請 減免。	學費及雜費減免採固 定數額方式辦理。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高級 中等以 上學校
4	教育部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就學費用 減免	高級中 等以上 學校學 生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於就讀學校所 訂定時間內，填 具申請表及檢 附證明文件，向 就讀學校申請 減免。	減免 60% 的學雜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高級 中等以 上學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 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5	教育部	軍公教遺族就 學費用減免	高級中 等以上 學校學 生	軍公教遺 族	申請資格 ：軍公教遺族 申請日期 ：於就讀學校所訂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 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補助標準 ：學費及雜費減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高級 中等以 上學校	
6	教育部	現役軍人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	高級中 等以上 學校學 生	現役軍人 子女	申請資格 ：現役軍人子女 申請日期 ：於就讀學校所訂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 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補助標準 ：減免 3/10 學雜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各高級 中等以 上學校	
7	教育部	大專校院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大專校 院學生	經濟弱勢 (家庭年 所得 70 萬 元以下) 學生	申請資格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 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 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 2 萬元。但存款利 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 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申請日期 ：每年 10 月 25 日前 補助標準 ：一家庭年所得之多寡，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 額為 5,000~35,000 元。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各大專 校院	
8	教育部	失業家庭子女 補助	高中職 以上學 校學生	家長其中 一人為非 自願失 業人士之 學生	1.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為非自願離 職失業期間連續且 超過 1 個月以上，未 逾 6 個月者。 2. 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	每年 4 月 15 日 及 10 月 30 日前	私立大專每學期補助 1 萬，公立大專每學期補 助 5 千；私立高中職每 學期補助 8 千，公立大 專每學期補助 4 千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 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 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各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 免及獎 助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 府其他就學輔著 者應擇一申領之 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9	內政部	內政部 兒童及 少年安 養機構 特種金 基 勵發 準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安置於本 部所屬兒 童及少年 之家在院 院生	<p>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p> <p>一. 在校課業成績良好之院生：</p> <p>1. 學期成績優良獎：</p> <p>(1) 高中(職)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院生：學業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超過 800 元。</p> <p>(2) 國中院生：學業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超過 600 元。</p> <p>(3) 國小院生：各領域學期成績均為甲等(80 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超過 400 元。</p> <p>2. 定期考查或段考成績優良獎：</p> <p>(1) 對象：就讀國中、國小院生。</p> <p>(2) 基準：以年級為單位，每次定期考查或段考排名在機構該年級前 3 名(國小當次考試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國中當次考試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依名次分別不超過 300 元、200 元、100 元。</p> <p>二. 參加機構或團體各類競賽成績優異之院生：第一名不超過 500 元，第二名不超過 300 元，第三名不超過 200 元。</p> <p>三. 參加外界各項技能檢定或藝文、技藝、體育等競賽成績優異，且獲有獎牌、獎杯、獎狀或證照之院生：</p> <p>1. 參加就讀學校各類競賽之獎勵：</p> <p>(1)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院生：第 1 名不超過 800 元，第 2 名不超過 500 元，第 3 名不超過 300 元。</p> <p>(2) 國中院生：第 1 名不超過 500 元，第 2 名不超過 300 元，第 3 名不超過 200 元。</p> <p>(3) 國小院生：第 1 名不超過 300 元，第 2 名不超過 200 元，第 3 名不超過 100 元。</p> <p>(4) 榮獲模範生院生：高中職不超過 800 元，國中不超過 500 元，國小不超過 300 元。</p> <p>2. 參加縣(市)級各類檢定或競賽之獎勵：第 1 名不超過 1000 元，第 2 名不超過 800 元，第 3 名不超過 600 元。</p> <p>3. 參加全國性檢定或競賽之獎勵：第 1 名不超過 2,000 元，第 2 名不超過 1,500 元，第 3 名不超過 1,000 元。</p>	無	內政部 所屬各 兒童及 少年之 家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 免及獎 助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輔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 府其他就學輔著 者應擇一申領之 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4.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獎勵：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 5,000 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 2,000 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 500 元。 5. 參加檢定或競賽依其性質之重要性、規模大小、影響範圍等，機構得逕予增減獎額；2 人以上合組隊伍(團體組)參加檢定或競賽之獎勵，獎額減半。 前項獎勵金，必要時得以等值獎品代之。 保育(輔導)人員定期按成績表現優異院生人數編製獎勵金印領清冊，送請會計室辦理。				
10	內政部	內政部 兒童及 少年安 置教養 機構院 生及離 院院生 升學獎 助金發 放作業 規定	國小/國 中/高中 職/大專 校院以上 學生	安置於本 部所屬兒 童及少年 之家在院 有特殊才 能之院生 及離院繼 續升學之 院生	申請資格： (一) 特殊才能院生：操行(德育)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依實際需求支應，每人 每學期不超過 30,000 元。 (二) 離院院生在校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德育)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 1. 就讀公立大專(學)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30,000 元；私立大專(學) 院校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50,000 元。 2. 就讀公立高中(職)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15,000 元；私立高中(職)之學 生，每人每學期不超過 30,000 元。領有社會救助或其他捐助款者，獎助金依前項 額度扣除所領社會救助或其他捐助金額發放。 申請日期： (一) 特殊才能院生：機構保育課(輔導課或教養所)每年初就院生特殊才能特性擬具 年度發展計畫(含經費概算)，提家(院)務會議審核。 (二) 離院院生：當年 1 月底及 8 月底前。		無	內政部 所屬各 兒童及 少年之 家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 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 府其他就學輔著 者應擇一申領之 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11	內政部	玉山國 山公理 園處原 管區學 轄區民 住生就 生就讀 高中大 暨校專 院學獎 學金實 施要點	高中職 暨大專 院校學 生	轄區內 原住民 籍學生	<p>申請資格：</p> <p>(一) 凡於前一點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籍之學生。</p> <p>(二) 申請人在學學業成績平均 66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p> <p>(三) 特殊才藝獎學分主辦之成績名列前 3 名，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以上，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團體金：符合前兩項條件，並就讀於高中職以上學校其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p> <p>申請日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底、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p> <p>申請標準：</p> <p>1.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 10 名，每名 5,000 元。</p> <p>2.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 12 名，每名 8,000 元。</p> <p>3. 特殊才藝獎學金每學期 3 名，每名 10,000 元(與前二項不得重覆領取)。</p>		無	玉山國 家公園 管理處	
12	內政部	太魯閣 國家公 園管理 處轄區 住戶學 生獎助 學金實 施要點	均列為對象。 設籍園區內含花蓮 縣秀林鄉富世村、和 平村、崇德村、景美 村及南投縣仁愛鄉 榮星村居民，其子女 就讀國小、國中、高 中(職)暨大專院校 以上努力向學，其中 就讀教育部核准立 案之國內公私立高 中(職)暨大專院校 及研究所之學生(不 包括公費補助、空中 大學、社區大學、各 類在職、函授班(含 學分班)、輪調建教		<p>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符合前項指定地區設籍二年以上之學生。</p> <p>(二) 申請人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p> <p>1. 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五育成績優秀(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p> <p>2. 國中：學生智育(學業)與德育(操行)成績優秀(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p> <p>3. 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智育(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德育(操行)甲等或成績 80 分。</p> <p>(三)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符合前兩款條件，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市)級以上政府以上。</p> <p>(四)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者(僅限申請一次)。機關、團體主辦之成績名列前三名，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申請日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p> <p>補助標準：</p> <p>1. 國小每校每學期 6 名，每名 1,000 元(含花蓮縣和平、崇德、富世、西寶、三棧及景美國小等 6 所)國中每校每學期 9 名(花蓮縣秀林國中 1 所)每名 2,000 元。</p>		無	太魯閣 國家公 園管理 處(解說 教育課)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 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 府其他就學輔著 者應擇一申領之 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班、假日班、延畢學生等)。		2.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學期10名,每名5,000元。 3.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10名,每名8,000元。 4.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每學期5名,每名10,000元(與前三項不得重覆領取)。 5.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每名10,000元,每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同時兼具錄取大專以上學生及當年度高中職畢業者)。 6. 前1項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及金額,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13	內政部	98年單親培力計畫	五十五歲以下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弱勢單親		申請資格 :55歲以下單親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2. 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碩士班、博士班)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1.5倍。(98年標準: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每人每月26,483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24,150元,金門、連江縣每人每月18,500元)。 4. 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平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98年標準:台北市每人全年436,740元,高雄市每人全年339,270元,台北縣每人全年323,760元,臺灣省各縣市每人全年294,870元,金門縣、連江縣每人全年222,000元,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5. 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 申請日期 : 本年第1學期(97學年下學期):98年3月15日至98年4月30日止。 本年第2學期(98學年上學期):98年9月15日至98年10月31日止。 補助標準 : 1. 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共8,000	補助對象限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	由本部遴選補助一家具執行能力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薦之民間團體辦理。98年度由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元。 (2)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共 1 萬元。 (3)超過應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或重修學分者，不予補助。 2. 臨時托育補助費：單親進修學位期間，補助其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月每名子女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托時數低於 48 小時以實際時數補助。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4	國防部	國防部台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友邦軍官、學生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品行端正。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3.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4. 非已在臺就讀本計畫同一類課程。 5. 未曾受領本計畫同一類課程獎學金。 6. 未受領本計畫各類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7. 未曾受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 8.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9. 符合駐在國所擬定資格者。	1. 基礎教育：4 年。 2. 碩士班：2 年。 3. 博士班：4 年。 4. 指參、戰院班次：各 1 年。 5. 先修語文：1 年。	無	1. 軍事基礎教育：每月 2 萬 5 千元。 2. 軍事深造教育：每月 3 萬元。	—	國防部	國防部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小、國中	原住民	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	每年9月	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2,000元、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4,000元。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學生；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	有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	就讀學校

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訂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提供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二千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一萬七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七千元。惟行政院秘書處函復本院之政府相關助學措施，並未納入本措施。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6	外交部	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	小學、中學、大學	駐外人員	駐外人員子女就讀於國外大學、中學、小學之正規學校而具有全勤學籍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4點)。	開學後3個月內	<p>補助內容： 駐外人員子女就讀於第4點所定之各級學校，其所需各項費用，除交通費、膳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捐款、保留名額等不予補助外，其餘學雜費按其總額減除獎學金後之金額補助百分之七十。</p> <p>補助標準： 駐外人員子女，凡在國外求學者，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為：大學新台幣7,000美元，中學6,000美元，小學5,000美元。</p>	有	駐外人員子女，凡在國內各級學校就讀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悉依國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有關規定及其標準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12點)	外交部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7	法務部	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國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專院校(不含博碩士生)	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	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	學期開學日之十五日前	學雜費、托兒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以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收費標準最高額為限。	有	如已受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措施而減免或受補助者，則不得申請。	居住地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分會
18	法務部	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國中小學限公立)至大專院校(不含碩、博士班)就學者。	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	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國小：1,000元。 國中：2,000元。 高中(職)：5,000元。 大專：2萬元。	有	申請案經初、複核審查符合規定並確認無重複申請情事者，由受理監獄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分監及明陽中學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9	經濟部 工業局	經濟部 工業局 補助 啓動 人力 計畫 金作 業要 點	公私立大 學校 院之 學生	<p>申請資格：為全程修習經核定通過課程中核心課程之學生。申請獎學金應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學校之科系，申請案件數每所學校以5件為限。（詳如作業要點第二點。）</p> <p>申請日期：各校應於每年6月15日前繳交申請表。</p> <p>補助標準： 獎學金獎助金額： 公立校院學生每人每年新台幣3萬元 私立校院學生每人每年新台幣5萬元。 學生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且居全班前二分之一以內。獎學金獎助員額最高以上課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詳如作業要點第5點。）</p>	無	—	各校
----	------------	---	------------------------	--	---	---	----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0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獎助 在台 蒙藏 學生 就學 獎、 助學 金	國中 以上 學 校之 蒙、 藏 籍 學生	蒙籍、 藏 籍 學生	<p>1. 助學金：無警告、小過、大過等紀錄得申請。</p> <p>2. 獎學金：無警告、小過、大過等紀錄，且學業成績達75以上。</p>	每年 三 月 及 十 月 底	依據 實 施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五 點 標 準 補 助 助 學 金 及 獎 學 金。	有	<p>1. 各類在職進修者不得請領。</p> <p>2. 軍公教人員子女不得請領。</p>	蒙藏 委 員 會 蒙 事 處、 藏 事 處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1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校院以上學生	清寒榮民或其子女遺眷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 4.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專科(以上含進修部)、高中(職)(以上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不得記(或累記)大過一次以上。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p>申請日期： 申請子女獎學金或助學金，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2. 第二學期：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 <p>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技術學院、五專後二年、二專：新台幣五千元。 2. 五專前三年、高中(職)：新台幣三千元。 3. 國中、國小：新台幣五百元。 	有	本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	---------------------	-----------	-------------------------------------	------------	---	---	---	----------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 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2	勞委會	失業勞工 就學補助	就讀高中 或大專 正式學 籍學生	失業勞 工子女	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失業期 間連續6個月以上，並請領失 業給付1個月以上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家庭年綜合 所得總額在114萬元以下 者。	每年3月 間及10 月間(每 學期開 學後1個 月內)	每學期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新台 幣3千元 2. 私立高中職新台 幣5千元 3. 公立大專院校新 台幣5千元 4. 私立大專院校新 台幣1萬元	有	申請人子女已領取教育部學雜費減 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加額補助經濟 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 就學獎助學金、本會協助勞工子女 發展技能助學金等者，不得申請本 就學補助	勞工福利 處
23	勞委會	協助 發展 技能	就讀高中 或大專 正式學 籍學生	在職勞 工子女	申請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 2. 申請人及配偶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 3. 子女領有本會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曾獲國際、全 國技能競賽(比賽)前三名者。 4. 子女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每年3月間(第2學期開學 後1個月內)； 申請日期： 每年3月間(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 補助標準： 技能助學金，助學金額及名額(1學年)： 1. 公立高中職新台幣5千元(名額2千名) 2. 私立高中職1萬元(名額2千名) 3. 公立大專院校1萬元(名額1千名) 4. 私立大專院校1萬5千元(名額1千名)			有	申請人子女已領取教育部學雜費減 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 育補助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 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本會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補助者等，不予補助。	勞工福利 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4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農漁民子 女就學獎 助學金	高中職 及大專 校院	農漁民 子女	<p>申請資格：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3.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 4. 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 千元或 6 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 20 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p>申請日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p> <p>補助標準：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3 千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5 千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台幣 5 千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台幣 1 萬元。 		有	同申請資格之第 1 項第 4 款	基層農 (漁)會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5	行政院文建會	國立臺灣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研撰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	博碩士班學生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每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 獎助內容:以進行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歷史、典藏、展示、教育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2. 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10名為原則。 3.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8萬元(含稅)。	無	—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組
26	行政院文建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研究所以上學生	無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 獎助內容:(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2)遺址保存維護。(3)文化景觀保存維護。(4)傳統藝術保存、傳習、維護。(5)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6)古物保存維護。(7)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與制度。(8)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及活化再利用。(9)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之研究。 2. 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8名,碩士班學生以每年22名為原則。 3.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8萬元(含稅)。	有	為避免重複獎助,申請者如已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其附屬機關(構)獲得獎助者,其申請案將不再予以審查。	文化資產總管處綜合規劃組
27	行政院文建會	國立臺灣美術館獎助碩博士生研究臺灣美術論文作業要點	研究所以上學生	學生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人文藝術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生個人或團體	97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1. 獎助內容: (1)以本館藏品為研究元素,針對其所擴及之藝術家或專題進行相關研究。 (2)臺灣美術發展之研究。 2. 獎助名額:博士生、碩士生或團體之名額以各二案為上限,必要時得相互流用。 3. 博士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8萬元(含稅)。	有	為避免重複獎助,申請者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予補助。	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組、典藏組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8	行政院文建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獎助博碩士學生從事臺灣工藝文化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研究所學生	無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工藝文化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內容：(1) 工藝政策。(2) 台灣工藝的多元文化內涵。(3) 台灣的地方工藝內涵。(4) 台灣工藝文化的生活運用—宗教與祭祀。(5) 其他有關台灣工藝文化之基礎研究及其創新。 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12名為原則。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8萬元(含稅)。 	有	為避免重複獎助，申請者如已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予補助。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陳列館
29	行政院文建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獎助博碩士學生撰寫臺灣歷史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研究所學生	無	具本國籍，國內各大學院校，並撰寫獎助範圍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範圍：以與臺灣歷史相關，並利用本館藏品或以本館藏品為主所進行之。 獎助名額：博士班學生每年以1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3名為原則。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8萬元(含稅)。 	有	為避免重複獎助，論文審查期間，如申請人已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其他單位獎助者，應以書面通知本館，該申請案將不予評審。	—
30	行政院文建會	國立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研究獎助作業要點	研究所學生	無	獎助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應屆畢業碩士班學生撰寫有關台灣文學之各項學位論文。	每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獎助範圍：凡與台灣文學相關之主題研究、作家作品研究均在獎助範圍之內，包括古典文學、現代詩、散文、小說、戲劇、兒童文學、報導文學、民間文學、文學史及文學批評等項。 名額：博士班學生以3人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8人為原則。 博士生為新台幣12萬元(含稅)、碩士生為新台幣8萬元(含稅) 	有	為避免重複獎助原則，論文審查期間，如申請人已獲文建會或其他單位獎助者，則該申請案將不再予以評審。	國立台灣文學館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勵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31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中等學校二年級以上、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專四年級以上，不含研究所）	僑生	中等學校：學年成績 85 分以上，無警告以上處分 大專院校：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每學年度上學期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無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在學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勵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32	臺北市	學生午餐補助	國小、國中、高中	—	1. 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收入小於 30 萬 3.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家庭子女	98 年 2 月 10 日	每人每月 1000 元，補助 1 月上半月、2 月下半月至 6 月，共 5 個月 5000 元。	無	—	教育局體衛科
33	臺北市	第 3 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金	國小學生	—	設籍本市第 3 胎以上子女	97 年 11 月 30 日	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	無	—	教育局體衛科
34	臺北市	育幼院童就學費用補助	國中、高中職	在學學生	符合「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者	第一學期：自 9 月 5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 第二學期：自 2 月 5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	1. 無直系親屬扶養之孤兒發給全公費。 2. 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對子女無法扶養，且經該市社會局或警察局介紹送入院、所者發給半公費。	無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
35	臺北市	優秀學生獎學金	國中、高中職	在學學生	符合「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者	第一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	獎學金發放金額標準依該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案函知各校。	無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36	臺北市	臺北市私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學雜 費補助	高中職	私立高 中職學 生	<p>申請資格： (一) 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二) 年滿 20 歲獨立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但其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在本市共同設籍之期間應予連續計算。 前項學生因戶籍遷徙設籍外縣市未滿一年，遷出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者，亦得申請補助。第一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 1. 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 7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 2. 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 1 月 31 日(含)前已設籍者。學生因家庭變故不符補助條件者，得由學校專案審查，提報該局認定之。</p> <p>申請日期：開學日後 30 日內</p> <p>補助標準： 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1.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8 千元(含本市 6 千元；教育部加額 1 萬 2 千元)；惟 97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校學生應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免學費申請。 2. 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1 千元(含本市 6 千元；教育部加額 5 千元)。 3. 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6 千元。</p>		有	依其他法令請領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臺北市 教育局 職教科	
37	臺北市	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教育 補助	高中職 以上	特殊境 遇家庭 之子女 或孫子 女	<p>申請日期：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p> <p>申請資格及標準：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p>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	臺北市 教育局 職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有	定申請減免。	
38	臺北市	原住民就學 費用優待	高職以 上	原住 民身 分之 學生	申請資格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申請日期 ：開學日後 30 日內 補助標準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院暨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申請權公費補助者，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辦公費補助者，不支領主食費。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不予就學費用優待，公立學校請領就學費用優待不支領學雜費，其餘項目同前開標準辦理。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臺北 市 教 育 局 教 科 職
39	臺北市	軍公教遺族 就學費用優 待	高職以 上	軍公 教 遺 族	申請資格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申請日期 ：開學日後 30 日內 補助標準 ：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有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臺北 市 教 育 局 教 科 職
40	臺北市	繳不出代收 代辦費補助	國中小	國中 小 學 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失業、放無薪假)等	開學日後 15 日內	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標準，每位學生國中之最高補助金額為 1,600 元，國小為 1,500 元。	有	已領有其他就學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獎學金。	臺北 市 教 育 局 國 小 教 育 科
41	臺北市	臺北市身心 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就學 高中職減免 學雜費實施	高中、 高職、 特殊教 育學校 及附設 暨獨立	身心 障 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高職及附設暨獨立	一、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	減免基準：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學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學費、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	就 讀 學 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要點	進修學 校學生		進修學校，在修業 年限內，得減免學 費、雜費。	免。 二、各校於註冊時 逕於減免；私 校於開學後 30 日內函報教育 局請撥補助經 費。	費、雜費。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 者：減免十分之四學 費、雜費。		複申請減免。	
42	臺北市	國中小、高中 職特教學生 助學金	國 中 小、高 中職特 教學生	身心障 礙	(一)學習表現良好 之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學生。 (二)社會局核定低 收入戶之特殊 教育學生(含身 障類及資優 類)。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 生於每年 10 月 28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 出申請，經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學 校函報教育局。	每名 2,000 元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政府提供之補助費 及獎助學金者(不 含減免學雜費、私 立高中職學雜費補 助、身心障礙者津 貼及低收入戶生活 補助)，不得再依 本要點申請助學 金。	就 讀 學 校
43	臺北市	國民教育階 段無法自行 上下學身心 障礙學生交 通費補助	國中小 特教學 生	身心障 礙	(1)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 (2)無法自行上下 學。 (3)未申請交通服 務。	每年分 2 次申請， 學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上半年 1 月至 6 月之交通費 補助，11 月 30 日 前申請下半年 8 月 至 12 月之交通費 補助	每生每日以 40 元 為上限	無	—	就 讀 學 校
44	臺北市	補助立案幼 稚園招收 3-6 歲身心障礙 幼兒經費暨	招 收 3-6 歲 身心障 礙幼兒	身心障 礙幼兒 正式生	申請資格： 招收 3 到 6 足歲 身心障礙幼兒之 家長，且合於下 列規定者： (一)實際就讀於 臺北市立案之私 立幼稚園，並於 規定期限前註			有	依「教育部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學前即國民 教育階段特殊教 育工作實	補助立案 幼稚園招 收 3-6 歲 身心障礙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3-5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	之私立 幼稚園 及3-5 歲身心 障礙幼 兒家長		冊，並連續就讀1學期者。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臺北市早療醫療院所鑑定為「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 補助金額： 連續就讀1學期補助教育費5,000元。			施要點」第4點第12 項第2目規定略以， 本補助款不得與扶 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及社政、民政單位發 給之相關補助重複 請領。	幼兒經費 暨3-5歲 身心障礙 幼兒家長 教育經費 補助	
45	臺北市	臺北市國民 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生 申請在家教 育實施計畫	國中小 身心障 礙或重 大傷病 學生	身心障 礙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含視障、聽障、語障、顏面傷殘）或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申請時間： 1. 新生：於每年9月（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2. 舊生：於每年12月10日、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核發金額： 1、經核可在家教育者：依核發期程每月核發參仟伍佰元整。 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依核發期程每月核發陸仟元（接受社會局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無	—	就讀學 校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46	臺北縣	早餐補助	學生：所屬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份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申請資格：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為中低收入身分者、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及學生本人或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補助者為原則。 申請日期： 開學2週內及隨時可專案新增。 補助標準： 1. 早餐供應型態：便利商店(由該局統一採購餐券後核發)、自立廚房、鄰近早餐店或其他 2. 每餐補助30元。			有	1. 如學生接受獎助學金或已接受其它經費來源補助早餐(如校內仁愛基金、鄉鎮市公所補助、民間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補助…)者，請學校確實查核，勿重複請領。 2. 本於社會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受補助學生為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其原因消失時，應予停止補助。	教育局	
47	臺北縣	午餐費補助	學生：所屬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份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申請資格：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為中低收入身分者、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及學生本人或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補助者為原則。 申請日期： 開學2週內及每月20日前可提出新增部分。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最高上限800元整，1年補助12個月(含寒暑假)。			有	1. 如學生接受獎助學金內含營養午餐補助費或已接受其它經費來源補助午餐費(如校內仁愛基金、鄉鎮市公所補助、民間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補助…)者，請學校確實查核，勿重複請領。 2. 本於社會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受補助學生為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其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	教育局	
48	臺北縣	國中小教科書補助	學生：國中小 身份別：視障學生、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申請資格：符合身份別之學生皆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每學期初函知各校調查 補助標準：教科書【視障學生另使用大字及點字版教科書】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49	臺北縣	軍公教遺族子女學費優待補助	學生： 本縣高中職及公立國中小 身份別： 軍公教遺族子女		申請資格：符合身份別之學生皆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每學期初函知各校調查。 補助標準：依公費請領規定。			無	—	教育局
50	臺北縣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	公立國小	低收入戶	符合身份別之學生皆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每學期初函知各校調查	每名 1,000 元	無	—	教育局
51	臺北縣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國小	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及情況特殊	申請資格： 1. 受補助之對象需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2.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具有多種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日期：每學期初 補助標準：全額補助參加學費		有	接受政府補助者僅能擇一參加，倘若已參加教育優先區，或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之學生，即不能再接受此項補助。		教育局
52	臺北縣	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補助	學生：國中、國小。 身份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2. 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申請日期：開學 1 個月內 補助標準： 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申請補助（約 200 至 1,800 元），國小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1,600 元。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53	臺北縣	臺北縣身心 障礙學生身 心障礙人士 子女及低收 入戶學生就 讀縣立高中 職及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 減免學雜費 實施要點	國小/國中	身心障礙 學生、身 心障礙人 士子女	申請資格：設籍本縣之身 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 就讀於私立國民中小學	每年 2 月 收件審查 至 8 月發 給補助	依「臺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 就讀縣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規定，審核申請學生資格及條 件，減免學雜費 1,010 元至 404 元不等	無	—	教育局
54	臺北縣	原住民幼 兒就讀公 私立幼稚 園學費補 助	幼稚園	原住民幼 兒	申請資格： 1. 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 於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原 住民幼兒。 2.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並安置於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學齡兒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1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5 月 15 日前 補助標準： 1.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總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之 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其因公立幼稚園 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最高以 公立幼稚園收費總額為限，其他原因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 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2. 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至新 60 萬元以下之家 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 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3. 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 60 萬元 之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 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55	臺北縣	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身心障礙學生	1. 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 2. 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第1學期每年10月份申請 ◎第2學期每年3月份申請	招收3足歲-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每名每學期經常門經費5,000元。	—		教育局
56	臺北縣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家長教育經費	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	身心障礙學生	1. 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 2. 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	◎第1學期每年10月份申請 ◎第2學期每年4月份申請	其子女為3足歲-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所(機構)每學期補助5,000元。	有	幼教券、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行政院原民會托教補助...等社政、民政單位補助。	社會局、原民局
57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幼稚園、國中小、縣立完全中學及縣立高職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日期: 每年10收件審查至12月公布名單 補助內容: 依「臺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縣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從每年參與申請學生中, 審核出300位身心障礙學生, 發給1萬元獎助金			有	當年度往回推算三年內, 曾領取本獎助金之學生不予再發給本獎助金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58	臺北縣	本縣高中職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	清寒及成績優縣	申請資格：家庭清寒及成績優秀皆需提出在學成績證明 申請日期：3月起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一、名額： 1. 清寒優秀學生組：大專名額 290 人；高中名額 360 人。 2. 優秀學生組：大專名額 45 人；高中名額 85 人。 二、經費說明： 1. 大專每名獎學金 2 萬元。2. 高中每名獎學金 1 萬元。		每人 10,000 元	有	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或本年度已領取該府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教育局
59	臺北縣	原住民考取高中(職)以上獎助學金	高中職以上	原住民	申請資格：考取高中職以上 申請日期：每學年辦理 1 次，於每年 9 月開學時接受申請 補助內容： 獎勵設籍該縣至少 4 個月、考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考取高中職獎勵金額為 3,000 元，考取大專院校為 5,000 元。			無	—	教育局
60	臺北縣	原住民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原住民	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每學期初辦理接受申請	每人 10,000 元	無	—	教育局
61	臺北縣	本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生：該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全國高中職、研究所 身分別：原住民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全國高中職、研究所且成績優秀及品行良好者	學期初接受申請	國小獎勵金額為 3,000 元，國中為 5,000 元，高中職為 8,000 元，研究所碩士班為 15,000 元，博士班 20,000 元	有	具原住民身份、設籍該縣並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金	教育局
62	臺北縣	臺北縣縣立高中職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學生：高中職 身分別：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		設籍且為本縣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縣縣立高中職之學生。	每學期開學後	每學期 5,000 元之助學金	有	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4000 元。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63	臺北縣	臺北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高中職	原住民	具原住民身分	每學期開學後	每生每學期補助1萬1千元整	有	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學期11000元，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教育局
64	臺北縣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週1至週5 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束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9時止)	國小 學 國 童	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經濟困難	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經濟困難之國小學童	即日起 至 98.7.20	講師鐘點費 390 時/人 膳時費 60 日/人 臨時工作人力 95 時/人 臨時人力勞健保及勞退 1366 月/人 場地使用費 1000 週， 教材費 60 週/人， 公共意外責任險 4000(每學期)	無	—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65	臺北縣	幼兒教育券	幼稚園	無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者。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 2. 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 3.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幼兒教育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 (2) 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核准班及學生數外超收者，或未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3) 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4) 幼兒於學期中途(第1學期於10月15日、第2學期於4月15日)後入學者，不得請領。 <p>申請日期：第1學期於10月15日、第2學期於4月15日前</p> <p>補助標準：每人每1學年補助1萬元，分兩學期發放。</p>	無	—	教育局		
66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分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大專院校組、碩博生組。	新住民子女	<p>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p> <p>申請日期：98年3月至4月</p> <p>補助標準：</p> <p>(一)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組：就讀該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3,000元整。 2. 國中組：就讀該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5,000元整。 3. 高中、高職組：就讀該縣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8,000元整。 	有	「臺北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第十點規定內容：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又兼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經查覺，取消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	教育局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4. 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 8,000 元整。 5. 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一萬元整，博士生發給 1 萬 2 千元整。 (二)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 1. 國小組：就讀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 3000 元整。 2. 國中組：就讀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 5,000 元整。 3. 高中、高職組：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 8,000 元整。 4. 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 8,000 元整。 5. 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 1 萬元整，博士生發給 1 萬 2 千元整。 補助內容： 本獎助學金分別為「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一年申請 1 次，共計分成以下組別： 1. 國小組：每名 3,000 元 2. 國中組：每名 5,000 元 3. 高中、高職組：每名 8,000 元 4. 大專院校組：每名 8,000 元 5. 碩生組：每名 10,000 元 6. 博生組：每名 12,000 元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67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夢基金	國小/國中/高中職	學生	<p>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歲以下設籍本縣半年以上的學生。 申請者至少有父母1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就讀本縣國中小之保護性個案【應附社會局之證明】不在此限)。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的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2)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 <p>申請日期：每年8月下旬計畫公告至9月中下旬</p> <p>補助標準：獎助各教育階段每學年所需繳交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為主，其獎助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國中小每學期獎助3,000元，高中職每學期獎助12,000元。 生活費：國小教育階段每月獎助3,500元，國中教育階段每月獎助4,250元，高中職教育階段每月獎助5,25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則不在此限。 	有	<p>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則前1、2款分別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核定金額將扣除原有獎助部分之金額，但下列情形不予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2)單一次數或臨時性質之獎補助費。 	教育局		
68	臺北縣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幼稚園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列冊低收入戶除外)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9月1日年滿3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學齡前幼童。 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 	有	<p>已請領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但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請領補助費用者，不在此限，但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p>	教育局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p>灣省各縣(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目比例核計。(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規定如下：A. 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B.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p> <p>申請日期： 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分別於當年 3 月、10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p> <p>補助標準及內容：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p>					
69	臺北縣	扶持 5 歲 幼兒教育 計畫	幼稚園	經濟弱勢 幼兒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有 1 位子女者：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2. 家有 2 位子女者：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3. 家有 3 位子女者：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之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實施對象。 4. 以上補助對象，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例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本計畫所指家有子女數係以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之子女人數為度) <p>申請日期及補助內容：第 1 學期於 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98、99 學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p>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2. 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5 萬元。</p> <p>3 家有 1 位子女者：</p> <p>(1)家戶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p> <p>(2)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3 萬元。</p> <p>(3)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p> <p>4. 家有 2 位子女者：</p> <p>(1)家戶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p> <p>(2)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3 萬元。</p> <p>(3)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p> <p>5. 家有 3 位子女者：</p> <p>(1)家戶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6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p> <p>(2)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3 萬元。</p>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3)家戶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者 1 年最高補助 1.4 萬元，至就讀合作私立幼托園所 1 年最高補助 2 萬元。					
70	臺北縣	公立幼稚 園辦理課 後留園服 務	幼稚園	經濟弱勢 幼兒	申請資格： 1. 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2. 前項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申請日期：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2. 課後留園服務之開設：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3. 補助經費之申請：每年依下列規定分 3 次報送： (1) 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 8 月 30 日(暑期課後留園)、10 月 15 日(第 1 學期課後留園)及 4 月 15 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 2 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 經濟弱勢幼兒相關身分證明資料。 (B) 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C) 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 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著者應擇一 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p>(2)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9月15日(暑期課後留園)、10月31日(第1學期課後留園)及4月30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2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該部:</p> <p>(A)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p> <p>(B)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p> <p>(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p> <p>(D)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p> <p>補助標準及內容:</p> <p>1.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p> <p>2.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p>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71	基隆市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原住民	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助學金之補助金額，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無	—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72	基隆市	基隆市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充規定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軍公教遺族、榮軍子女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 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2 條所稱之軍公教遺族者。 (二)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申請日期： (1) 第一學期於 9 月份辦理 (2) 第二學期於 3 月份辦理 補助標準： (一) 學雜費：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由該府全額補助。 (二) 主食費：全公費軍人遺族每月 653 元；半公費軍人遺族每月 326 元；全公費公教遺族每月 301 元；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三) 副食費：每月 2,800 元。 (四) 制服費：每年 1,500 元。 (五) 書籍費：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本府統一支付，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每學期 800 元。 (六) 除學雜費不分全公費、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其他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核定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七) 傷殘榮軍子女給予半公費之優待。 (八) 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無	—	各校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73	基隆市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清寒優秀學生	<p>申請資格： 凡全家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本省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包括補校及研究所學生〉家境清寒符合本條甲、乙各款之標準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p> <p>甲：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2. 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 3. 體育總成績在70分以上。 4. 各科成績必須在65分以上。</p> <p>乙：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貧戶經區公所證明者。</p> <p>申請日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p> <p>補助標準： 1. 高中、高職(含補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以140名為限，每學年每名3,000元。 2. 大專院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研究所)學生以35名為限，每學年每名5,000元。</p>		有	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	各校	
74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高中獎學金實施計畫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設籍本市之優秀國中畢業生	<p>申請資格： 1. 凡參加直升、申請、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不含體育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分數總分(含寫作測驗成績)，達標準者，核發獎學金 2.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不含三年級第二學期畢業生)。</p> <p>申請日期：開學後1個月</p> <p>補助標準： 1. 量尺分數總分:330以上獎學金:1萬元(僅入學時頒發)*量尺分數總分:389~380以上獎學金:9萬元(每學期頒發1萬5千元，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始得發給)量尺分數總分:394~390以上獎學金:12萬元(每學期頒發2</p>		無	—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萬元，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始得發給)量尺分數總分:395以上獎學金:18萬元(每學期頒發3萬元，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始得發給) 2.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三名(含體育班)，下一學期學雜費全免。上一學期三次段考成績總平均各班前5名，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1/2。					
75	基隆市	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國中及國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者	如身分別所敘由學校認證	每年分上、下學期各1次	國中最高每人1,600元 國小最高每人1,500元	有	不得重覆領取相同之補助	各校	
76	基隆市	午餐補助	<u>學生</u> :國小、國中 <u>身份別</u>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遭遇變故學生、清寒學生	<u>申請資格</u> : 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清寒及原住民學生戶籍謄本正本 <u>申請日期</u> : 每年2月、6月、8月及12月 <u>補助標準</u> : 國小生500元/月，國中生600元/月			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造具印領清冊，並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導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77	基隆市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國中、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資格： 設籍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日期： 每年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 補助標準： 一、每名學生以3,000元為原則 二、申請之案件由本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其評選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障礙程度：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 (二)清寒程度：低收入戶者優先。 (三)在學成績：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優先。		有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提出申請之該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	教育處特教科	
78	基隆市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國中、國小(就讀本市所屬學校年滿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在學學生)	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者	申請資格： 1. 就讀本市所屬學校年滿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在學學生，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含視障、聽障、語障、顏面傷殘）或患其他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為在家教育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未在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者。 4.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申請日期：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於第一學期取得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 在家教育者，每月3,500元整。安置於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6,000元整。		無	—	教育處特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79	基隆市	基隆市身心 障礙學生身 心障礙人士 子女及低收 入戶學生減 免學雜費辦 法	國小、 國中	身心障 礙學 生、人 士子 女、低 收入戶 子女	<u>申請資格：</u> 設籍於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 <u>申請日期：</u> 每學年第一學期自每年9月起至10月底止，第二學期 自每年2月至3月底止。 <u>補助標準：</u>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標準如 下：按公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補助之。 一、極重度、重度障礙：減免全部學雜費。 二、中度障礙：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三、輕度障礙：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四、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 助身者，僅能擇一辦 理；已申請領軍公教子 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 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 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 減免	教育 處特 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80	宜蘭縣	宜蘭縣中等 以上優秀學 生獎學金發 給辦法	高中職 /大專 學生	普通生/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學生	學業成績平均 80分以上為最 低門檻	每年 3/1~3/31 及 8/15~9/30	高中職及大專學生每學期各 50名，高中職學生每名3,000 元，大專學生每名6,000元。	有	享有公費待遇學生 不得重複請領。	教育 處
81	宜蘭縣	宜蘭縣立高 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補助	縣立高 中	原住民	原住民身分法規 定具有原住民身 分之學生，父親 為榮民、母親為 原住民	每年 2/1~2/28 及 9/1~9/30	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5,500 元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 其就學之公費補助 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 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 計算助學金	教育 處
82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 中小學教科 書費	國小/國中/縣立 高中		—	—	全額補助	無	—	教育 處
83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 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生 獎助金	身心障礙國中小學 生		申請資格： 凡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 內未曾領取本獎助生(國中學生請務必查明)，且本學年度內尚 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其障礙類別如 下： 1. 視覺障礙學生；2. 聽覺障礙學生；3. 肢體障礙常學生； 4. 智能障礙學生；5. 多重障礙學生；6. 學習障礙學生； 7. 自閉症；8. 其他障礙學生。 申請日期： 每年9/1~9/30止 補助標準： 每名5,000元，依受獎學生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 程度及在學成績核定。		有	同申請資格	教育 處特 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84	宜蘭縣	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國中小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資格：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在家教育之學生 申請日期：每年 9/1~10/15 止 補助標準： (一)已安置於政府立案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補助教育代金最高 6000 元。其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者，按其差額補助；差額超過代金額度者，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二)未安置於政府立案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補教育代金最高 3500 元。 (三)本府得視實際狀況將教育代金改以提供學生所需之輔具、教材、復健治療及助理人力等服務。		有	補差額	教育處特教科	
85	宜蘭縣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 4 足歲低收入戶幼童就學費用補助	就讀本縣公立幼稚園之幼童	低收入戶	申請資格： 凡年滿學齡 4 足歲，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持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並實際就讀於本縣各公立幼稚園者。 申請日期： 每年 9/1~10/15(上學期)、每年 2/1~4/15(下學期) 補助標準： 依本縣各公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學雜費(不含家長會費及保險費)總額。		無	—	教育處特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86	花蓮縣	獎學金	大專高 中職國 中小學 學生	清寒低收入戶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 在學學生	每學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之期間內	1. 國民小學：每名 1 千元。 2. 國民中學：每名 2 千元。 3. 高中職：每名 3 千元。 4. 大學院校：每名 5 千元。	有	未享有公費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各學校
87	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學 生無力繳交代 收代辦費	國中小 學生	原住民、(中)低 收入戶、家庭突 遭變故經導師認 定需補助者	國中小在 學學生	每學期初(依 教育部函文)	該學期代收代辦費全額補助	有	凡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請領	各國 中小 學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88	台東縣	獎勵本縣 績優選手 及教練個 人獎金	國小至 大專	一般	申請資格：設籍台東縣一年以上。 申請日期： 1. 前一年度6月至12月20日之得獎者於次一年1月1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 2. 前年度12月20日至本年度6月30日之得獎者於7月1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請參閱台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無	—	台東縣 政府 教育處
89	台東縣	臺東縣各 國民中學 公辦遺族 傷殘榮軍 子女就學 費用優待 注意事項	國中、 國小	軍公教 遺族	就讀台東縣立國民中小學	第一學期開學後 至10月31日 止；第二學期開 學至3月31日 止	公教遺族申請就學 費用優待，經核定為 全公費者，每月發給 主食米12公斤，核 定半公費者，則不發 給主食米。軍人遺族 子女就學，須持有聯 合勤務總部留守業 務署未領眷補證明 者，始可發給主食 米，無子女者之同胞 弟妹則免附證明，核 定全公費者，每月發 給主食米26公斤， 半公費者發給主食 米13公斤。 其餘制服費、書籍 費、副食費、半公費 者減半申請。	有	其中書籍費補助部份 不得與『貧困學童書 籍費』補助重覆申請	台東縣 政府 教育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90	台東縣	貧困學童 書籍費補助	國中、 國小	低收入 戶、身心障 礙、家庭突 遭變故	就讀台東縣立國民中小學	第一學期:10月 31日前 第二學期:4月30 日前	1. 經教育部審定議 價合格版本 2. 最高補助 800 元	有	符合軍公教遺放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者，擇 一申請	台東政 府教 育處
91	台東縣	非原住民 住宿生住 宿及伙食 費	國中、 國小	一般生	就讀台東縣立國民中小學並 有住校事實者	第一學期:10月 31日前 第二學期:4月30 日前	每學期編列 45 萬 元，平均分配予申請 人	無	—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92	台東縣	臺東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國中、國小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年滿 6 歲至 15 歲經本縣鑑定輔導就學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前項所稱之社會福利機構以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4.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5. 無論在家自行教育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在家自行者設籍於附近公立國民中小學；凡經本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教育代金申請（1 月至 6 月）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第二次教育代金申請（7 月至 12 月） 補助標準： 代金金額： 1. 在家自行教育者，每月 3,500 元；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 6,000 元；一學年發放兩次。 2. 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3. 前項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殘障福利機構、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為依據。 4. 本要點僱用之助理人員，屬部份工時人員，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雇員進用要點」之相關規定。		有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臺縣府育特教科 東政教處特殊教育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 無	規定內容	
93	臺東縣	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	國小/ 國中/ 學前 (幼稚園托兒所)	身心障礙學生	<p>申請資格：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證明或經「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確認為身心障礙之學生。</p> <p>申請日期：每年6月及12月受理各校申請。</p> <p>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定補助學校助理人員人數，學校可依實際需求進用同一助理人員，惟服務時段不得重複，服務工資以1小時95元計算，每月不超過40個小時。但經鑑輔會另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助理人員之申請經核定後，由就讀學校依據審核通過之時數，於每月5日前向本府教育處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3. 學校於僱用助理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家屬。 4. 如學生離校，本項支援服務立即終止。 5. 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每學期應自行辦理教育訓練2小時（形式可多樣化），並核發研習證明及送本府教育處留存，以提升服務品質。 		無	—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 特殊教育科	
94	臺東縣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國小國中	特殊教育學生	<p>申請資格：獎助學金審核標準如下：（以請領一種為限。）</p> <p>一、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縣性以上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特優或第一名之成績，且品行優良並領有證明書者，發給獎學金。申請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p>二、助學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並領有本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申請日期：合於前條標準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9月15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通過後，由學校彙整相關資料，於每年9月30日前送縣府複審。</p> <p>補助標準：獎學金：每名3,000元。助學金：每名3,000元。</p>		無	—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 特殊教育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 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95	桃園縣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家境清寒學生。	申請資格： 一、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 三、家境清寒，經級任導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費用之學生。 申請日期： 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並依 補助標準：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或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提交學校審核書籍費覈實補助、國小一三五年級上學期 2,000 元整，其餘階段 1,000 元整。國中一年級上學期 3,500 元整，其餘階段 1,500 元整。		有	符合第貳點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書籍費補助請依照「桃園縣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教育處數位教育科	
96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凡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除享有公費待遇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學生、	申請資格： (一) 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且至少有父母一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家境清寒（具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如失業證明、住院或診斷證明等），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 (二) 成績規定： (1) 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 (2)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3)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三) 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值得栽培(4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 申請日期： 每年 10 月份 補助標準： (一) 高中職學生每學年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 (二)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年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		有	享有公費待遇不得申請。	教育處數位教育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 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97	桃園縣	桃園縣推 行小康計 畫仁愛獎 助學金實 施計畫	凡在本縣 設籍 6 個 月以上，各 鄉鎮市公 所列冊登 記之低收 入戶子女 (國小至大 專)	低收入戶	<p>申請資格：</p> <p>(一) 獎學金： 凡在本縣設籍 6 個月以上，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乙等(70分)以上、高中及國中(均含補校)各領域(學科)學業成績甲等(80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操行)成績達乙等(70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操行)若無分數者，由導師核章證明品行優良，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者仍可申請)。</p> <p>(二) 助學金： 凡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各級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均含補校)，除就讀國小者不限成績外，日常生活表現(操行)成績應達乙等(70分)以上，各領域(學科)學業成績達丙等(60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操行)若無分數者，由導師核章證明品行優良，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者仍可申請)。</p> <p>申請日期：每年 3 月份。</p> <p>補助標準：</p> <p>(一) 獎學金： 1. 大專：每人每年 8,000 元(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後 2 年比照大專)。 2. 高中：每人每年 4,000 元。 3. 國中：每人每年 2,000 元。</p> <p>(二) 助學金： 1. 大專：每人每年 6,000 元(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後 2 年比照大專)。 2. 高中：每人每年 3,000 元。 3. 國中：每人每年 1,500 元。</p>		無	—	教育終 身學 習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 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4. 國小：每人每年 1,000 元。					
98	桃園縣	桃園縣希 望工程教 育基金實 施計畫	<u>學生</u> ：設籍本縣一年 以上，且就讀國內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 高中(職)之卓越清寒 學生 <u>身份別</u> ：低收入戶證 明、中低收入戶證 明、特殊境遇婦女或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 明、家庭突遭重大變 故、家長非自願性失 業(如失業證明、住 院或診斷證明等)		<u>申請資格</u> ： (一) 在學學業成績優異(學業「智育」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 至少為全班前 15%，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四捨五入，小 數點下兩位不予進位)，且品行優良(操行「德育」80 分以上，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 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值得栽 培(4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 <u>申請日期</u> ：每年 10 月份 <u>補助標準</u> ：高中階段 10 萬元、大學階段 15 萬元		有	已享有師資培育校 院、軍警校院及特殊 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 費補助，不得申請本 獎學金。	教育終 身學 習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 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99	新竹縣	新竹縣清 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 辦法	國中 小、高 中職、 大專	家境清 寒者	<u>申請資格：</u> 一、凡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而家境清寒者。 二、國中學生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三、高中、高職學生德育及群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甲等），智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四、大專院校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及軍訓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五、家境清寒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u>申請日期：</u>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 10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 3 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u>補助標準：</u> 各國中（含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二班獎助一名為原則，每名 600 元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以每一百人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 200 名，每名 1,000 元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以每校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 40 名，每名 3,000 元		有	家境清寒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新竹 縣市 政府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 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00	新竹縣	國民中學 優秀學生 獎學金	國中	優秀學 生(不包 含補校)	<u>申請資格</u> ：優秀學生(不包含補校)除領有其他公費補助外，其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每類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 <u>申請日期</u> ： 第一學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u>補助標準</u> ：獎學金每名 300 元		有	優秀學生(不包含補校)除領有其他公費補助外，其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每類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申請資格由優秀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填申請表報請本府核定。	
101	新竹縣	新竹縣軍 公教遺族 及傷殘榮 軍子女就 學費用優 待請領要 點	<u>學生</u> ：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設立之國中部) <u>身份別</u> ：本縣之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適用之。	<u>申請資格</u> ： 設籍於本縣之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u>補助標準</u> ： (一) 書籍費一學年 1,600 元，一學期 8,000 元。但本府已編列預算補助者，不適用之。 (二) 制服費一學年 1,500 元。 (三) 副食費每月 2,800 元(第一學期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 (四) 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 26 公斤者，每月以 653 元計算；13 公斤者，每月以 326 元計算，12 公斤者，每月以 301 元計算。		有	公費請領人之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件由本府審查。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 期	輔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02	新竹縣	新竹縣辦理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金要點	學生：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身份別：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包括視覺、聽覺、肢體、智能、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且家境清寒者。	申請資格： (一) 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二) 3年內未領取本獎助金者。 (三) 於申請該學年度內未曾領取獎學金、教育代金。 (四) 未有公費補助者。 申請日期：申請獎助金期間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補助標準：獎助金額以每名15,000元為原則			有	於申請該學年度內未曾領取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有公費補助者。	新竹縣政府	
103	新竹縣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學生：設籍本縣且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或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 身份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低收入戶學生在法修業年限且設籍本縣且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或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者 申請日期：公立學校於開學註冊時填具申請 補助標準： 私立學校於開學後兩個月內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申請 (一) 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或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二)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三)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有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含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經發現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追繳減免之學雜費，並取銷申請資格。	新竹縣政府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 及獎助措 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 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04	新竹縣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 重度身心 障礙學生 申請教育 代金要點	學生：年滿六歲 至十五歲之重度 身心障礙者 身份別：經鑑定 無法適應就讀一 般公私立國民中 小學或特殊學校 且安置於在家教 育班學生		申請資格：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或特殊學校，且安置於在家教育班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補助標準： 1. 在家自行教育者完全在家教育學生，每月 3,500 元；安置於 社會福利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每月 6,000 元。 2. 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 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 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期發放一次。所稱規定收費 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殘障福利機構、養護收費及補助 標準」為依據。			有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 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 班就讀者或未享受公 費待遇者。	新竹 縣政 府
105	新竹縣	新竹縣補 助國民教 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 生就學交 通費實施 要點	設籍於 本縣之 公私立 國民中 小學身 心障礙 學生	身心障 礙學生	申請資格： 1.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2. 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 鑑輔會）鑑定安置，且非安置於在家教育或委託教養機構輔導 者。 3. 未接受交通車服務服務，且需由專人專車接送上、下學者（不 含拒搭交通車、中輟學生及長期病假者）。 4. 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補助之交通費者。 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自每年 9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核發 5 個月；第二學期自每 年 3 月起至次年 6 月止核發 4 個月 補助標準： 每人每日 30 元整，每月以 20 日計，補助金額共 600 元。每學年 核計補助金額 5,400 元。			有	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 補助之交通費者。	新竹 縣政 府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06	新竹市	新竹市市 立高中及 公立國民 中小學軍 公教遺 族、傷殘榮 軍子女就 學優待	本市國 中、小學 生、市立 高中學 生	軍公教遺 族	軍公教遺族	每年二次 10.31/3.31	1、全公費:書籍費每 學期 800 元、制服 費每學年 1,500 元、副食費每月 2,800 元 2、半公費:上列補助 各減半予以補助。	有	與教育補助應擇一 申請	教育處 學管科
107	新竹市	新竹市高 級中等學 校原住民 學生助學 金補助	市立高 中原住 民學生	原住民學 生	原住民學生	每年二次 10.31/3.31	每生每學期 11,000 元。	有	不得重複申請本市 其他助學金	教育處 學管科
108	新竹市	新竹市清 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	<u>學生</u> ： 本市國中學生、 高中職、大專學 生、研究所學生 <u>身份別</u> ： 一般學生		設籍本市學生並經學校認定 家境清寒且成績達規定標準	每年二次 10.31/3.31	國中生每學期 1,000 元、高中 1,500 元、 大專 4,000 元、研究 所 10,000 元。	有	未享公費及政府其 他獎助學金	教育處 學管科
109	新竹市	新竹市市 立高中、國 中優秀學 生獎學金	<u>學生</u> ：國中、市 立高中學生 <u>身份別</u> ：一般學 生		由學校提報國中每班 2 名、 高立高中每班 5 名	每年二次 10.31/3.31	每生每學期 1000 元。	無	無	教育處 學管科
110	新竹市	新竹市低 收入戶學 生助學金	<u>學生</u> ：國小/國中/ 高中職/大專校院 <u>身份別</u> ：低收入戶學 生		設籍本市學生並為本市冊列 低收入戶者	每年二次 10.31/3.31	國小每學期 5,000 元、國中 7,000 元、 高中職 14,000 元、大 專院校 20,000 元。	無	無	教育處 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11	新竹市	新竹市清寒學生助學金	學生：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 身份別：清寒學生		設籍本市學生並符合本市審查規定者	每年二次 10.15/4.15	國小每學期 5,000 元、國中 7,000 元、高中職 12,000 元、大專院校 15,000 元。	有	不得重複申請本市其他補助或減免	教育處 學管科
112	新竹市	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國小、國中	本市原住民學生	97.09.01 前設籍本市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	每年 2 次於學期中由學校提報	一般原住民生每學期 10,000 元、具本市清寒或低收入戶身份之國小 15,000 元、國中 17,000 元。	有	不得重複申請本市其他助學金	教育處 學管科
113	新竹市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學生： 私立國中小及市立高中、國小、幼稚園 身份別：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	每年 2 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全部學雜費 2.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十分之七學雜費 3.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十分之四學雜費 4.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全部學雜費。	無	無	教育處 特前科
114	新竹市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小	設籍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設籍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獎學金高中組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國中小組一萬二千元；助學金高中組一萬元、國中小組六千元。	有	不得重複申請與本辦法同性質之獎助學金	教育處 特前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輔著者應擇一申領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15	新竹市	就學安全 網-補助代 收代辦費	就讀本市市立高 中、國中小學生		—	每年2次於 學期開始後 二週內由導 師提出申請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 費用額度補助，國小 每生最高1,500元， 國中每生最高1,600 元。	無	無	教育處 國教科
116	新竹市	教育部推 動學校教 育儲蓄戶 計畫	就讀本市市立高 中、國中小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 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 受教育者與前三款以外家庭 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 學生。	自每年1月 1日起至12 月31日止。	由各校自訂標準	由各校 自訂	由各校自訂	教育處 國教科
117	新竹市	市立國中 小學生午 餐費減免	就讀本市市立國 中小學生		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學生	自每年7月 至8月。	補助學生午餐費	無	無	教育處 體健科
118	新竹市	低收入戶 學生午餐 補助	就讀本市市立高 中、國中小及國 小附設幼稚園學 生		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高中 及國小附設幼稚園學生	每學期開學 後1個月內	補助學生午餐費、燃 料費、基本費	無	無	教育處 體健科
119	新竹市	市立高中 及幼兒園 無力支付 午餐費午 餐補助	<u>學生</u> ：本市市立 高中、國小附設 幼稚園 <u>身份別</u> ：清寒貧 困學生		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國小附 設幼稚園清寒學生	每學期開學 後1個月內	補助清寒貧困學生整 學期所需午餐費	無	無	教育處 體健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 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20	臺中市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異獎學金	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	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家境清寒學生	學業、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第一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國中 1,500 元； 高中職 1,800 元； 大專 2,000 元	有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	教育處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21	台中縣	臺中縣政府放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實施計畫	國小/國中	原住民族子女	最近一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載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族註記之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中 9 月中旬申請	每學年發放一次 400 元	無	—	教育處學管科
122	台中縣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高中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境遇婦女，其子女於本縣縣立高中	2 月 9 月	依教育部公告高中職學雜費標準之 60%，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無	—	教育處學管科
123	台中縣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縣立高中	原住民學生	就讀本縣縣立高中之原住民學生	2 月 9 月	每名學生每學期 11,000 元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教育處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24	台中縣	臺中縣政府辦理 軍公教遺族就學 優待費用實施要 點	國小 /國中	軍公教 遺族	申請資格：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之軍、公、教遺族 申請日期： 2月、9月 依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施要點所定金額 補助項目： 全公費：副食費：2,800元/月*5個月/學期 制服費：1,500元/學年 書籍費：800元/學期 半公費：以全公費補助額度折半發給		有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 本要點補助資格及政 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 費時，應擇一申請。	教育學科 處管科	
125	台中縣	臺中縣國民中學 以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辦 法	國中 /高 中職 /大 專校 院以 上學 生	低收入 戶	申請資格： 本辦法領受範圍以申請人(學生)或家長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 月以上，且申請時為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並就讀於公 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者。 申請日期： 3月、9月 補助標準： 1. 大專：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成績科目)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甲等 以80分計)，錄取40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 以大專院校計)。 2. 高中：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成績科目)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甲等 以八十分計)，錄取50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 級併入高中(職)計。 3. 國中組：須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學習評量採九年一貫成 績評量計分達70分以上(以原始分數計換算為乙等以上)， 錄取300名。 國中每名800元、高職每名2,000元、大專組每名3,000元		有	未請領任何其他政府 獎學金證明：由就讀學 校承辦人或承辦單位 在申請書證明核章	教育學科 處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26	台中縣	臺中縣身心障礙 學生及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學雜費 減免補助要點	私立 國小/ 私立 國中/ 縣立 高中	身心障 礙學生 及身心 障礙人 士子女	<p>申請資格：戶籍皆須設籍於臺中縣</p> <p>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第二學期：每 年3月1日至3月31日</p> <p>補助標準：</p> <p>1、就讀縣立高中：(1)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免除全額學 雜費用。(2)中度身心障礙者：減免十分之七。(3)輕度身心 障礙者：減免十分之四。</p> <p>2、就讀私立國中、私立國小：(1)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補助12,500元。(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8,500元。(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5,000元。</p>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 助費或向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學雜費者，不得 重複申請本要點之減 免。	教育 處特 殊教 育科	
127	台中縣	臺中縣國民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學 生獎助辦法	公私 立國 中、 國小	特殊教 育學生	<p>申請資格：</p> <p>一、獎學金：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 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特 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其品質兼優或有特殊表 現者，得申請獎學金。其屬身心障礙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p> <p>二、助學金：凡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 小學之特教生，其家境清寒者得申請助學金。其屬身心障 礙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三、特教生同時具備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其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 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p> <p>申請日期：每年開學至9月30日前提出申請</p> <p>補助標準：</p> <p>一、獎學金：每名5,000元。但得視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年度 預算額度調整之。</p> <p>二、助學金：每名5,000元。但得視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年度 預算額度調整之。</p>		有	特教生同時具備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 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 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 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 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 請獎（助）學金。	教育 處特 殊教 育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28	彰化縣	本縣國中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國中	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者	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者，由學校做資格認定	每學年乙次十月間	每名 1,500 元	—	—	教育學科 教處管科
129	彰化縣	本縣國中優秀學生獎學金	國中	學生成績優良者	學生成績優良者，由學校資格認定	每學年乙次十月間	每名 500 元	—	—	教育學科 教處管科
130	彰化縣	本縣中小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	中小	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	依「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證件補助	每學期乙次	補助主食米、副食費、制服費、書本費	—	—	教育學科 教處管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31	南投縣	軍公教遺族優待標準暨申請規定	本縣完全中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國小	軍公教遺族子女	<p>申請資格：設籍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國小）之軍公教遺族</p> <p>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 2 月 28 日止</p> <p>補助標準：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p> <p>(一) 書籍費：一學年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p> <p>(二) 制服費：一學年一千元。</p> <p>(三) 副食費：每月一千二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 7 月至翌年 1 月止，新核准者從 9 月至翌年 1 月止，第二學期一律從 2 月至 6 月止）。</p> <p>(四) 主食米每公斤單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每年 8 月公告標準發給，須經南投縣政府核給主食米有案者，方可請領。</p> <p>(五) 前款主食米之發給經本府核給 26 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13 公斤者（符合半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及 12 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二項），以乘於主食米每年 8 月公告之每公斤單價計算發給。</p>		有	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規定事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規定者，應擇一申請（請領本就學費用優待者，須檢附未請領其他教育補助之證明始可請領）	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 機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32	南投縣	南投縣中等學 以上優秀學 生獎學金	國中/高 中職/大 專校院以 上學生	成績到 達標準 均可提 出申請	申請資格： 1. 本縣國中（不含私立學校） 2. 凡設籍本縣、肄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補助標準： 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四、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五、碩士班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六、博士班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級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學生： 1. 公立學校：全額 書籍費 2. 私立學校： (1)輕度：5,000元 (2)中度：8,500元 (3)重度、極重 度：12,500元 低收入戶學生： 1. 公立學校：全額 書籍費 2. 私立學 校：8,500元	有	1、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 他獎學金者，得向就讀 學校提出申請。 2、申請學生不包括空中 大班、實習生、在職進修 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南投政 教處 育
133	南投縣	南投縣國民 教育階段就 學費用減免 辦法	公私立國 民中小學	身心障 礙學 生、身心 障礙人 士子女 學生、低 收入戶 學生	1. 設籍南投縣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之學生 2. 設籍南投縣其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三 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設籍南投縣且社政機關 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 生	每年4月底及 11月底	身心障礙學生級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學生： 1. 公立學校：全額 書籍費 2. 私立學 校：8,500元	有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 學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 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 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 請減免。	教育 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34	南投縣	南投縣縣立 中等學校及 國民教育階 段身心障礙 學生獎助辦 法	1. 本縣縣 立中等學 校 2. 本縣公 私立國民 中小學	身心障 礙學生	申請資格： 就讀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或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三年內未領取本府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且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申請日期： 每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 補助金額： 1. 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名額20名，每名金額6,000元。 2. 助學金每學年補助名額46名，每名金額5,000元。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前項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有	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獎學金及助學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在三年內未領取本府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且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均可申請。	教育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輔 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35	雲林縣	雲林縣國民 中小學學生 無力繳交代 辦費	國民中學 國小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發生突遭變故（失業、放無薪 假）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 學，經班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 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每學期開學後 一個月內	核實補助（每位國中 生最高1,600元、國 小生1,500元）	有	代收代辦費不得與其 他民間團體、政府機 關等重複補助。	雲林縣教 育處國 民科
136	雲林縣	午餐補助	國民中學 國小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發因素無證明文件，經導師 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無力繳納之國 民中小學學生（含父母非自願性失 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 身殘、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者	學期中隨時	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 核實補助	有	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 他民間團體、政府機 關等重複補助	雲林縣教 育處體 健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40	雲林縣	雲林縣清寒優學金辦法	設籍本縣/高中職專以上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以導師認定為主)學生	學業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上、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1. 國中 300 名、每名 1,500 元。 2. 高中職 80 名、每名 1,800 元。 3. 大專(含研究所) 80 名、每名 3,000 元。本發放標準視縣預算調整之	有	第二條...各項標準並未符合其他向政府申請得學金。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科
141	雲林縣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困難學生專案計畫	縣立/國中小/高立/國縣中立之學生	家庭遭遇變故者	家庭遭遇變故者及父母失業者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為專案補助)	經導師認定，學生確因家境問題無法繳納各項就學費用(含服裝、作業本等)	無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科
142	雲林縣	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軍族、傷殘、子女優待	國小/國中	1.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同胞弟妹。 2. 在撫恤期內之軍人。	設籍本縣且具前述身份別者	上、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優待	有	不得重複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教育補助費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科
143	雲林縣	教育部補助高級原住生住宿費	縣立之高立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就讀本縣完全中學及原住民學生	上、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1. 助學金每名 11,000 元。 2. 伙食費每名 10,000 元。 3. 住宿費 2,600 元。	有	助學金部份，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之應就學公費已扣除後以學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44	嘉義縣	嘉義縣清寒優 秀獎學金	國中、高 中職、大 專	無	設籍嘉義縣六個月 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3月及9月	國中600元 高中職1,000元 大專2,000元	有	未請領其他公費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 學管科
145	嘉義縣	嘉義縣軍公教 遺族暨傷殘榮 軍子女就學優 待	國中小	軍公教暨傷 殘榮軍子女	軍公教 暨傷殘榮軍子女	3月及9月	副食費每月2,800元 服裝費每年1,500元	有	未請領其他公費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 學管科
146	嘉義縣	原住民在校住 宿生之住宿及 伙食補助	國中 高中	原住民子女	原住民 子女	3月及9月	每學期12,600元	有	未請領其他公費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 學管科
147	嘉義縣	學產基金國中 小低收入學生 助學金	縣立高 中、國中 小	低收入	低收入	3月及9月	每學期國小1,000 元、國中2,000元、縣 立高中3,000元	有	未請領其他公費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學管 科(水上國 小代辦)
148	嘉義縣	行政院原委會 辦理國中小清 寒原住民學 生助學金	國中小	原住民子女	原住民子女低收入	9月	國中每年4,000元 國小每年2,000元	有	不得重複請領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 學管科(樂 野國小代 辦)
149	嘉義縣	補助低收入戶 學童、視障大 字書點字書及 清寒學生教科 書費用	國中小	低收入及清 寒學生	低收入及清寒學生	3月及9月	以實際應繳金額補助	有	不得重複請領	嘉義縣政 府 教育處學 管科
150	嘉義縣	嘉義縣中小學 貧困學生午餐 費補助實施計 畫	國中小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家 庭突遭變故 學生、經導師 認定證明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家庭突遭變故學 生、經導師認定證明 者	隨時	依學校收費金額，全額 補助。	有	不得重複請領	嘉義縣政 府教育處 體健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51	嘉義縣	嘉義縣中小學貧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	國中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導師認定證明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導師認定證明	寒暑假期間	依學校收費金額，全額補助。	有	不得重複請領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152	嘉義縣	補助貧困學童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	國中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導師認定證明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經導師認定證明	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	依實際需求金額補助，國中最高 1,600 元，國小最高 1,500 元。	有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53	嘉義市	嘉義市國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國中生	在學學生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皆在甲等以上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每校每年級每班 3 名為原則，每學期申請 1 次，金額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整。	無	—	教育處學管科
154	嘉義市	嘉義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國中、小學生	軍公教遺族	申請資格： 1. 設籍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撫恤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申請日期： 1. 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 3 月 31 日止 補助標準： 1. 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經核定為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主食米。 2.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			無	已請領教育補助者即無申請資格	—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輔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58	臺南縣	臺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獎學金及助學金)	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	設籍本縣身心障礙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領有身障手冊且其學業在甲等以上，取得相當證明者。	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獎學金：每名每學年1萬元為原則，並視各年預算金額酌予增減。獎學金3年內不得重複請領。 助學金：每名每學年5,000元為原則，並視各年度本縣預算金額酌予增減。助學金3年內不得重複請領。	無	—	特幼科
159	臺南縣	臺南縣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低收入戶私立國中、小學入戶減免學費	國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學生	就讀私立國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全戶設籍於本縣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手冊之學生。 3. 低收入戶學生：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領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由學校於開學後2個月內檢附(含證明文件)	1. 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手冊者或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1萬元。 2. 領有中、轻度身心障手冊者：減免學雜費7千元。 3. 領有輕度身心障手冊者：減免學雜費4千元。	無	—	特幼科
160	臺南縣	臺南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資格： 1.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2.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3.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申請日期：第一次2/20至3/5；第二次9/1至9/20日止 補助標準：在家教育者，每月3,500元；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6,000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年發放2次(1月至7月；8月至12月)。			無	—	特幼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核 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61	臺南縣	縣立完全中學 原住民學生 學助學金	縣立 完全 中學	原住 民學 生	就讀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大 灣、永仁高中)原住民學生檢 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 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 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 讀學校申請。	每學期開 學後30日 內	每名學生每學期11,000 元。	無	—	學管科
162	臺南縣	國民中小學原 住民在校及伙 宿食費補助	國中 小學	原住 民學 生	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開 學後1個內	每名學生每學期12,600 元	無	—	學管科
163	臺南縣	國中小清寒原 住民學生助學 金	國中 小學	清寒 原住 民學 生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 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 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申請本助學金	每年九月 三十日前	國小2,000元 國中4,000元	有	成績60分以上持有低 收入證明者申請學產 獎學金	學管科
164	臺南縣	軍公教遺族就 學費用優待補 助	國中 小學	學生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每學期開 學1個內	制服費、書籍費、副食 費優待	無	—	學管科
165	臺南縣	臺南縣清寒學 生獎學金	高中 以上 學校	清寒 學生	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在 校成績80分以上及領有在家 境清寒證明文件之高中職、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啟 明啟聰學校之學生	每年4月及 10月申請	大專院校學生5,000 元。 高中職3,000元。	有	與鄉公所之清寒補助 擇一申請	學管科
166	臺南縣	學產基金	國中 小學	低收 入戶 學生	縣內國中小學生，領有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成績60分以 上)	每年10月	國民小學每名1,000 元。 國民中學每名2,000 元。	無	清寒原住民學生	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 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67	臺南縣	貧困學生午餐 費補助	國 小	中 貧困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出具證明【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家庭經濟困難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開學後由二學期內統一週校報發由專申	全額減免	無	—	體健科
168	臺南縣	臺南縣紓困助 學金	國 小	中 急困學生	申請資格： 1.身心障礙且家庭生活困難者 2.失業勞工子女 3.家庭生活困難或突遭變故者 補助標準： 午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其他相關費用(在校所需必要費用：如學校代辦之各項簿本費、補充教材費、美勞材料費、制服、運動服、與教學相關活動費等)，依實際支出酌予補助。			有	申請低收入戶教科書補助、午餐補助、教育部代收代辦費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	體健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 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69	台南市	台南市國 民中小學 助學金	市立中 小學生 及私立 中小學 生	家庭突遭 變故、家 境貧困、 身心障 礙子女	家庭突遭 變故、家 境貧困、 身心障 礙子女	每學期開學起一 個月內	代收代辦費及合作社代辦學 用品費、午餐費、教科書費、 藝文體育競賽旅費、弱勢子女 申請或推甄費用	有	凡符合補助條件且 當年度已接受政府 或其他相關公益團 體相同項目補助 者，該項目不得重 複申請補助。	臺南市國 民中小學 學生紓困 助學金專 戶管理委 員會
170	台南市	補助弱勢 學生教科 書費用	市立及 私立中 小學生	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學 生、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 及原住民	同左	申請人應依學校 規定之期限向學 校提出申請，而學 校應於開學後 1.5月內向本府 提出申請	教科書(依實補助)	無	—	各校及教 育處
171	台南市	茁苗專案	市立國 小	低收入戶、家 庭有困難者	同左	每學期前提出	文具、書籍	無	—	社會處、 教育處協 辦
172	台南市	貧困學生 午餐費補 助	市立國 中小	低收、中低收 入、清寒、突 遭變故、非自 願性失業等	同左	學期中皆可提出 申請	每月 600 元，每學期 4.5 個月	無	—	各校及 教育處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73	高雄縣	高雄縣補助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大專50名/高中職80名/國中名	1. 低收入戶 2. 一般學生	申請資格：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 1. 市鄉鎮公所登記之低收入戶，其子女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2. 在校學業成績，大專平均85分以上，高級中等學校80分以上，國民中學9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每年3月底及9月底以前提出 補助標準：大專每名3,000元，高中職每名2,000元，國中每名1,000元			有	已領他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高雄縣 高議會
174	高雄縣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免收學費、雜費、教科書費、午餐費、宿舍費、交通費、保險費、醫療費、遺失費、其他費用等	公立國民中小學	低收入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學生、學心障之子女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每學期開一個學月內	核實補助	有	教科書補助如有審核不實或補助款發放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教育處 科管
175	高雄縣	高雄縣立各級軍公教遺族及子女優待費	公立/私立/國中	軍公教遺族及子女	軍公教遺族或同族無婚子或弟	每學期開一個學月內	依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有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府其他教育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重複申請者一經發現應予追繳溢領補助款。	教育處 科管
176	高雄縣	高雄縣立各級軍公教遺族及子女優待費	高中	原住民學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僅6校)	每學期開一個學月內	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	教育處 科管
177	高雄縣	高雄縣特種及地區原住民族獎學金	國中	原住民學	特種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僅6校)	每學期開一個學月內	每學期補助金額為200元	無	如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教育處 科管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78	高雄市	就讀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	高中職	特殊境遇 婦女之 子女	必備條件 一、98年全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26,483元。 二、全家存款(含投資及股票)未超過120萬元+(全家人口-1)x18萬元，全家人口以申請人及其子女為限。 三、不動產不超過650萬元。 兼備條件 一、夫死亡或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或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四、獨自扶養18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離婚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 (二)有工作能，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申請人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17,280元) (三)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四)其他經社會局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 每學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本市教育局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每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介於4,800至16,000元之間)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社會局 第五科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 -6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79	高雄市	高雄市獎勵學 等以上優 校清寒優 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	低收入戶 學生為核 發之對象。	<p>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軍警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且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助學金者，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檢具相關文件申請：</p> <p>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德(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p> <p>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p> <p>前項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生。</p> <p>申請日期：每學期</p> <p>1. 上學期：10 月 1 日起 至 10 月 31 日止。</p> <p>2. 下學期：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p> <p>補助標準：</p> <p>1. 研究所：每學期 35 名，每名 5,000 元。</p> <p>2. 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學期 200 名，每名 4,000 元。</p> <p>3. 專科學校：每學期 30 名，每名 3,000 元。</p> <p>4. 本市高中、職校：每學期 130 名，每名 2,000 元。</p> <p>5. 本市以外其他縣市高中、職校：每學期 10 名，每名 2,000 元。</p> <p>6. 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 180 名，每名 1,500 元。</p>	每學期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 -6	
180	高雄市	低收入戶子 女學雜費減 免	高中職	低收入戶	係指社會局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每學期	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 -6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81	高雄市	高雄市籍私立 高級中學 就讀中雜 學費補助	高中職	本市 設籍學生	申請資格： 一、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私立高中職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學生，且該學生及其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二年者。 二、9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私立高中職經核定學籍在案之日校、進修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且該學生及其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均應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者。 三、學生因家庭變故致不符前項規定時，得專案審查認定之。 申請日期： 每學期 補助標準： (一)9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在學期間補助每學期 5,000 元。 (二)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學生學期補助 17,000 元。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3.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或自願就讀私立高中職之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 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 -6	
182	高雄市	軍公教遺族 暨原住民子 女就學優待	高中職	軍公教遺族 及原住民子女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給與全額公費或半額公費優待，原住民子女比照軍人遺族子女全公費標準補助。 申請日期： 每學期 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標準： 一、主食費： 1.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26 公斤，半公費者發給糙米 13 公斤。 2. 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糙米 12 公斤，核定半公費者，不再發給。 3. 上、下學期糙米每公斤價格，分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價格計列。 二、副食費：每生每月 1,500 元。 三、制服費：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書籍費：每生每年 3,000 元。 五、學雜費：按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上學年度收費標準減免。 上述補助項目，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 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 -6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期新核准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申領)，其他主副食費、書籍費、學雜費各按學期請領，主副食費第一學期從7月至翌年1月止（新核准者從9月至翌年1月止），第2學期從2月至6月止。					
183	高雄市	私立高中職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高中職	原住民 子女	具原住民身分，就讀本市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校，未領有低收入戶在學補助且未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之學生均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請領助學金。	每學期	每名學生每學期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整。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一科 3373115-6
184	高雄市	功勳、公教遺 族就學優待	國中	軍公教 遺族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國中學生，其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者，給與全額公費或半額公費優待。 申請日期： 每學期 補助標準： 每學期給予標準： 1. 主食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 2. 副食費：每月 1500 元，半公費以二分之一計算。以上兩項第一學期請領七個月，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請領五個月（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請領五個月，自二月至六月。 3. 服裝費：全年全公費 2000 元，半公費 1000 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二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申領。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二科 3373117-8
185	高雄市	補助本市私 立國中學 生雜費	國中	設籍本 市學生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	每學期	每生每學期 864 元。	無	由該局編列，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二科
186	高雄市	減免各項代 收代辦費	國中	低收 入戶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設籍本市），持有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者。	每學期	以每位學生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為補助金額，惟每位每學期最高金額 868 元為上限。	無	中央地方對等補助	教育局 第二科 3373117-8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87	高雄市	減免書籍費、學雜費	國中、國小	國中：軍遺收及收親子 國公族、低收入單親 國中：軍遺收及收親子 國公族、低收入單親 國中：軍遺收及收親子 國公族、低收入單親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學生(設籍本市) 持有功勳、公教遺族撫卹 或收入證明書或符合「 社會局訂頒「高雄市 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且經核定補助在案者。 國小：免資格	每學期	國中：以每位學生註冊 實際支付之書籍費 為補助金額。 國小：免收學雜費	無	國中：中央地方對等 補助 國小：由該局編列， 中央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二科 3373117-8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88	高雄市	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教科書費	國小	低收入、中低收入、 清單親、家庭遭逢 變故	低收入、中低收入、清寒、 單親、家庭遭逢變故	每學期	依家長會費、學生活 動費、教科書費總額 補助，每學期最高年 1,500元。(97學年 度第二學期)	無	中央地方對等補助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89	高雄市	幼兒教育券	國小	設籍本市 幼童	實際就讀私立幼稚園大 班，年滿5足歲幼兒	每學期	每人每學期5,000元	無	教育部全額補助(該 局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90	高雄市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國小	中低收入 戶	實際就讀公私立幼稚園， 年滿4足歲之幼童(含身 心障礙幼生年滿3足歲)	每學期	每人每學期6,000元	無	教育部全額補助(該 局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91	高雄市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補助	國小	原住民 子女	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稚園 大班，年滿5足歲且戶籍 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 幼兒	每學期	1.公立幼稚園：每人 每學期最高2,500元 2.私立幼稚園：每人 每學期最高10,000元	無	教育部全額補助(該 局無是項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92	高雄市	扶持5歲幼兒 教育計畫補 助	國小	低收入 戶、中低 收	申請資格： 一. 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稚園大班，年滿5足歲，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滿五足幼兒，惟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認定為60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二. 實際就讀於公私立幼稚園大班，年滿5足歲，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至60萬元以下之滿五足歲幼兒，惟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認定為60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申請日期： 每學期 補助標準： 就讀公立幼稚園「免費」就讀；私立幼稚園，等同公立幼稚園免費額度補助之就讀公立幼稚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2萬元。			無	教育部全額補助(該局無是項補助項目)該局編列經費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93	高雄市	兒童托育津 貼	國小	低收入 戶、身心 障礙、原 住民族及 境內婦女 及子女特 殊需求之 婦女	申請資格： 實際居住本市2年以上之弱勢家庭，兒童就讀於私立幼稚園且具以下情形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單親家庭之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 四、原住民子女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五、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 申請日期： 每月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無	由該局編列經費(中央無相同之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 助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94	高雄市	清寒家庭幼 童幼稚教育 補助	學生：國小 身分別：低收入 戶子女、身心障 礙者子女或身心 障礙兒童、清寒 幼兒及寄養家庭 幼兒	實際居住本市弱勢家庭， 兒童就讀於公立幼稚園 且具以下情形者： 一.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 女 二. 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 心障礙兒童 三. 清寒幼兒 四. 寄養家庭幼兒	每學期	公幼：3,000元(清寒 幼兒、寄養家庭幼兒) 4,000元(身障子女 或幼兒)5,000元 (4足歲低收入幼 兒)。 私幼：4,000元(清寒 幼兒、寄養家庭幼兒) 8,000元(身障子女或 幼兒)10,000元(4足 歲低收入幼兒)。	無	該局編列經費(中央 無相同之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95	高雄市	擴大營養午 餐補助措施	學生：國中及國 小 身分別：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身 心障礙、健保費 補助、原住民)、 失業勞工子女、 家庭突遭重大變 故或其他因素致 無力繳交者	一.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 之低收入戶者 二. 社會局、區公所或原住 民事務委員列冊之 低收入戶者 三.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 職 四.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 其他因素致無力繳 交者	每學期	國小每學期：3800元 國中每學期：4100元	無	中央地方對等補助	教育局 第三科 3373121	
196	高雄市	高雄市國民 教育階段重 度身心障礙 學生教育金	學生：國中及國 小 身分別：年滿6 歲至15歲經鑑定 無法適應就讀一 般公立國民 中、小學	年滿6歲至15歲經鑑定無 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立國 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 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 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 就讀，亦未享受公費待 遇之 重度身心障礙者。	每學期	在家教育每學期： 3500元 就讀福利機構每學 期：6000元	無	該局編列經費(中央 無相同之補助項目)	教育局 第七科 3363003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197	高雄市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就讀職業學校、進修學校、進修學校減免校費	高中(含修校)職進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有障礙之學生	凡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每學期	重度及極重度全免 中度者每學期補助7/10 輕度者每學期補助4/10	無	該局編列經費(中央無相同之補助項目)	教育局第七科3363003
198	高雄市	高雄市國民身心障礙階段學交通費補助	國中及國小	身心障礙之或有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一.就讀本市公立各國特中、國小(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就讀本市公立各國特中、國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持有醫院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委員會鑑定安置之學生。 三.核發交通補助費者以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未提供交通車者為限。	每學期	重度及極重度者每學期補助4,000元 中度及輕度者每學期補助3,000元	無	中央地方對等補助	教育局第七科3363003
199	高雄市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現狀獎助金	高中及中國職中	身心障礙之或有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就讀本市中等以下及特殊學校之各身心障礙類及資優班之學生。	每學年	高中職每名4,000元 國中小每名2,000元	無	該局編列經費(中央無相同之補助項目)	教育局第七科3363003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00	屏東縣	無力繳交代收代 辦費	國小、 國中	低收入戶及 家庭遭遇變 故子女	低收入戶及家 庭遭遇變故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 內	國小 1,500 元、國中 1,600 元	無	—	教育處 學務管 理科
201	屏東縣	原住民及低收入 戶教科書補助	國小	原住民及低 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及低收 入戶子女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 內	每名至多 500 元	無	—	教育處 學務管 理科
202	屏東縣	屏東縣中等以上 學校清寒及優秀 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 及大專 以上 學生	家境清寒	<u>申請資格：</u>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 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具 備第二點下列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 所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乙等)以上(身心 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二、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凡設籍本縣 3 年以上並就 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 款第 1 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志願 留本縣學校升學： 1、高中：達 PR97 以上。 2、高職：達 PR85 以上。 (二)就學期間，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前項(一)之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 該校 PR97 以上者。 2、非前項(一)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操行成績(或綜 合表現)80 分(甲等)以上者。 <u>申請日期：</u> 第一學期 10/1~10/31，第二學期 3/1~3/31 <u>補助標準：</u> 一、清寒獎學金： (一)高中(職)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有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 有政府其他獎學金 者不予發給。	教育處 學務管 理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二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三、特殊才藝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203	屏東縣	高中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縣立高中	原住民子女	原住民子女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 內	每名 11,000 元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覈實計算助學金。	教育處 學務管 理科
204	屏東縣	軍公教遺族就學 優待金	國小、 國中	軍公教遺族	軍公教遺族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 內	減免學雜費、全公費及 半公費	有	—	教育處 學務管 理科
205	屏東縣	屏東縣身心障礙 學生交通費補助	國小、 國中	身心障礙學 生	<u>申請資格</u> ：身心障礙學生 <u>申請日期</u> ：上學期於 10/15 前，下學期於 4/5 前 <u>補助標準</u> ：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標準如下： 一、居住地離學校未滿五公里者，補助三百元至一千元。 二、居住地離學校五公里至未滿十公里者，補助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三、居住地離學校十公里至未滿十五公里者，補助七百元至二千元。 四、居住地離學校十五公里以上者，補助一千元至三千元。 前項補助距離以實際居住地至學校最近道路計算，並由學校認定；每學年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府公告。			有	未請領其他交通費 補助	教育處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206	屏東縣	屏東縣身心障礙 學生、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及低收入 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	私立國 小、縣 立高中	身心障礙學 生、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及 低收入戶學 生	<u>申請資格</u>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 <u>申請日期</u> ：第一學期 9/1~10/31，第二學期 2/1~3/31 <u>補助標準</u> ： 一、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減免。 二、中度障礙者減免十分之七。 三、輕度障礙者減免十分之四。 四、低收入戶學生全額減免學雜費			有	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教育處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07	屏東縣	屏東縣身心障礙 學生獎助辦法	國小、 國中、 縣立高 中	身心障礙學 生	身心障礙學生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學後二個月內	國小 5,000 元、國中 7,000 元、高中 (職)10,000 元	有	二年內未曾領取本獎 助學金，且申請獲准 前尚未領取任何政府 機關獎助學金、教育 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 者為限。	教育處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208	屏東縣	離島地區學生書 籍費雜費交通費	國小、 國中	—	設籍並居住於 離島地區	每學期開學後 20 日內。	書籍費：核實補助。雜 費：每學年度另定之。 (國小補助學生活動 費)	無	—	教育處 國民教 育科
209	屏東縣	補助原住民在校 住宿生之膳宿費及 與辦理英語及族 語教學	國小、 國中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在校住 宿生	每學期開學 1 個月 內	每學期住宿及伙食費 用補助合計以 12,600 元為上限	無	—	教育處 國民教 育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10	連江縣	連江縣地區獎助學 金	國小/國中/ 高中職	學生	一般生及清寒學 生	每年 3 月及 10 月	獎學金每名 2,500 元，助 學金每名 3,000 元	無	—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11	金門縣	金門地區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	無	金門籍學生或設籍金門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帶薪進修者）。	◎第一學期：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 ◎第二學期：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有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或其他經常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教育局
212	金門縣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津貼發給辦法	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夜間部、進修學士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申請資格： ◎學生設籍金門縣10年以上且現仍設籍本縣者。 ◎學生曾就讀於金門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就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者不受設籍及就學之限制。	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每年10月31日前。 ◎第二學期：每年4月30日前。		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教育補助或其他享有公費待遇者	教育局
213	金門縣	金門縣學生航空票價補貼實施辦法	◎金門縣學校：幼稚園以上之在學學生。 ◎臺灣本島學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含各類在職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夜間部、學士進修班、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之在學學生。		申請資格 ◎學生設籍金門縣十年以上且現仍設籍金門縣者。 ◎學生曾就讀於金門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就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者不受設籍及就學之限制。	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每年10月31日前。 ◎第二學期：每年4月30日前。		有	未享有公費待遇	教育局
214	金門縣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免費營養工作要點	幼稚園以上學校學生		全面補助	免申請	無	無	無	教育局

編號	部會/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15	澎湖縣	澎湖縣各級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大專以上學生、高中職、國中、國小	低收入戶優先	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第一學期於 9/15 至 10/15 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 3/15 至 4/15 受理申請	研究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 3000 元、高中職學生：1200 元、國中學學生：800 元、國小學生：300 元	無	—	澎湖縣政府
216	澎湖縣	澎湖縣國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暨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	國中、國小	公勳遺族子女	申請資格：公勳遺族子女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 2 月 28 日止 補助標準： (一)全公費 1. 優待條件：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2. 優待對象：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3. 優待項目：學雜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半公費 1. 優待條件：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2. 優待對象：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3. 優待項目：除學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無	—	澎湖縣政府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17	苗栗縣	貧困學生午餐 費補助	國小/國中/ 縣立高中學 生	原住民、身心障礙 學生、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低收入 戶、家庭遭遇變故	符合前揭身 分者	開學日起	餐費、基本費、燃 料費全額補助	無	—	教育處 體健科
218	苗栗縣	國中小全面免 費午餐供應	國小/公私 國中/	本縣在籍學生	符合前揭身 分者	開學日起	餐費全額補助	無	—	教育處 體健科
219	苗栗縣	苗栗縣公私立代 國民中小學代收 辦費減免	國小/公私 國中/	原住民、身心障礙 學生及在家教育 者、身心障礙者父 母之子女、低收入 戶	符合前揭身 分者	註冊時	原住民：僅減免代 收費之學生團體保 險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在 家教育者、身心障 礙者父母之子女、 低收入戶者：減免 代收費及代辦費	無	—	各公私 立國中 小
220	苗栗縣	補助無力繳交 代收代辦費	國小/公私 國中/	原住民、身心障 礙、家庭突遭變故 (含風災)、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揭身 分者	依教育部規範 時程	代收代辦費及書籍 簿本費	無	—	教育處 國教科
221	苗栗縣	苗栗縣低收入 戶學生就讀縣 立高級中等學 校及公立國民 中小學減免辦 法	縣立高中及 公立國民 中小學	低收入戶	符合前揭身 分者	3月底及9月 底	學雜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政府提供有關就學 費用之補助或減免 ，及其他與減免就 學費用性質相當之 給付者，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不得依 本法重複申請減免。	教育處 國教科
222	苗栗縣	國中小原住民 學生學用費	國小/公私 國中/	原住民族籍學生	符合前揭身 分者	3月底及9月 底	每學期每名 250 元	無	—	教育處 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勵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23	苗栗縣	國中優秀學生 獎勵金	公私立國中	成績評量及生活表 現優良之每班前3 名	符合前揭身 分者	3月底及9月 底	每學期每名200元	無	—	教育處 教學管科
224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辦 理軍公教遺族 就學費用優待	縣立高中及 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	軍公教遺族子女	軍公教人員 因作戰、因 公、因病或意 外死亡，其婚 生子女、養子 女或無子女 者之同胞弟 妹，依法領受 撫卹金者。	3月底及9月 底	依核定優待項目發 給	有	軍公教遺族子女同 時符合本就學費用 優待及政府其他教 育補助優待之規定 者，僅能擇一申請， 不得重複。	教育處 教學管科
225	苗栗縣	特殊境遇婦女 之子女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 教育補助費	縣立高中學 生	特殊境遇婦女之 子女	本縣社會處 最近一年開 具之特殊境 遇婦女身份 證明文件者	3月30日及9 月30日前	補助學雜費之百分 之六十	有	詳附件三	教育處 教學管科
226	苗栗縣	苗栗縣中等以 上學校清寒學 生獎學金發給 辦法	現就讀臺灣 地區公私立 大學(專)縣 立高中、中 立國、中 學生	低收入戶、家庭遭 遇變故經班導師 認定者	學習領域成 績80分以上	3月30日及9 月30日前	國中3,000 高中5,000 大學8,000	有	未領受公費待遇之 學生，同時符合成 績規定者，始得 申請。	教育處 教學管科
227	苗栗縣	苗栗縣縣立高 級中等學校原 住民學生助學 金補助辦法	縣立高中學 生	原住民族籍學生	符合前揭身 分者	3月30日及9 月30日前	學雜費、書籍費及 制服費每名每學 期最高不得超過 11,000元	有	已領有政府機關針 對其就學之公費補 助者，學校應就已 領項目金額予以 扣除後實算發給 助學金。	教育處 教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28	苗栗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寒原助學金 原住民辦理清生學	縣立高中及 公立國中	原住民族籍清寒學生(不符學產低收申請者)	符合前揭身分者	每年9月30日 前	國小 2,000 國中 4,000	—	—	教育處 學管科
229	苗栗縣	教育部學產基金 與財團法基金之 臺灣學產基金 會合併辦理 低收入戶 助學金	縣立高中及 公立國民 中小學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 生學習領域 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日 常生活表現 評量優良	每學期依教育 部規範時程辦 理	國小 1,000 國中 2,000 高中 3,000	有	已申請者(公教人員 子女教育補助;身心 殘障學生、子女減免 學雜費。;身心殘障 學生獎助學金;軍公 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 雜費;原住民學生獎 助學金及住宿、伙食 費補助;特殊境遇婦 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雜費補助(教 育代金);師資培育 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 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 金;勞工委員會之失 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 子女助學金。)不得 重複申請;已領取 者,應繳回。	教育處 學管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補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補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30	苗栗縣	身心障礙學生 及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辦法	私立國中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	98年10月底	1. 重度、極重度： 1,010元 2. 中度：707元 3. 輕度：404元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政府提供有關就學 費用之補助或減免 學費用性質相當之 給付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不得重複申 請本辦法之減免。	教育處 特教科
231	苗栗縣	苗栗縣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私 立國民中小學 減免學雜費要 點	私立國中小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鑑 定證明	98年10月底	1.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 額 2. 中度：減免7/10 學雜費 3. 輕度：減免4/10 學雜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政府提供有關學 費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學雜費 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 要點之減免。	教育處 特教科
232	苗栗縣	苗栗縣提供身 心障礙學生必 要之教育輔助 器材及相關支 持服務辦法	公私立國中 小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鑑 定證明	2月及9月	特殊學生學習及生 活需要之輔助器材	無	—	教育處 特教科
233	苗栗縣	苗栗縣身心障 礙學生教育獎 助實施辦法	本縣國民 中、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鑑 定證明	每年3月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獎助金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 政府提供有關學 費之補助或減免，及 其他與減免學雜費 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 要點之減免。	教育處 特教科

編號	部會/ 縣市別	就學減免及獎助 措施	輔助對象		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	輔助內容、標準	有無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就學 補助者應擇一申請之規定		洽辦機 關單位
			學生	身分別				有/無	規定內容	
234	苗栗縣	苗栗縣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器材及工具(費)辦法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含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	每年3月及10月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且其性質與減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規定之減免，及搭乘特教交通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	教育處 特教科
235	苗栗縣	苗栗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公立國民中小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	每年3月及10月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學生完成國民教育	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及其他與減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規定之減免，及搭乘特教交通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	教育處 特教科